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建设大道 1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在汽车模具行业深耕细作多年，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但由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宏观环境的走势，公司易受市场环境变化、汽车行业政策法规调整等影响。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研制的部分汽车模具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国内知识产权保障意识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容易受到竞争对手的模仿，如果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系铸铁件、锻件、标准件、钢材、生产用五金（刀具、轴承、攻头、钻头等）等，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28%、53.81%、59.60%（材料占业务成本比重大概在55.00%左右），其中主要生产原料为铸铁及钢材，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是上游铸铁及钢材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3年-2025年度享受15%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取消，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江林、张玉阁，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00%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9、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2,378,605.29元、56,156,259.02元、57,010,811.6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4%、72.20%、74.21%，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77%、133.59%、116.92%。公司产品虽然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974,771.45元、4,673,180.49元、4,930,156.5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6%、6.01%、6.42%，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9%、11.12%、10.11%。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70.2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1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7%、71.50%、66.9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2、月度收入与利润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汽车模具收入在各月度之间并不均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汽车整车

	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导致汽车模具市场需求具有不均衡性；二是汽车模具订单多为开发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模具，公司承接订单金额并不均衡；三是汽车模具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使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某个月或某个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少甚至亏损的现象。但就整个会计年度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具有相对稳定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合同订单储备的增多，公司收入与利润在月度之间的不均衡性会不断改善。
1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3%、95.90%、96.57%，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客户集中度较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者公司与个别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4、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不断增长，生产设备投入、业务发展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困难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1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16、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第三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票据转让行为未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票据的规范合规使用仍需持续关注。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股利分配	200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审计机构声明	22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4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策模具、天策股份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策有限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系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鑫淼模具	指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振业永兴	指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与张玉阁夫妇二人分别持有其 49.00%、51.00%股权
易力达	指	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侄熊豪杰持有其 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轩林建筑	指	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兄熊扶林和之侄熊豪杰分别持有其 51.00%、49.00%股权，熊扶林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昊国际/评估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汽车模具	指	各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所必需的专用工艺设备，包括冲压模（含覆盖件模具）、注塑模、橡胶模、锻模等。汽车模具以冲压模具为主，因此按照业内约定俗成的习惯，汽车模具一般专指汽车冲压模具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试制	指	大规模投产之前试着制造或生产以及最初步的实验
金属结构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的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零部件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零部件焊接为组件、总成或整车时，确保各类零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稳定性、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时的稳定性、重复性的工装或非标设备
多工位模	指	依靠机械手传递原材料，能够实现多个冲压工序在一次冲压动作中完成的模具
标准件	指	由专业厂商生产的标准化零部件，如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楔、冲头等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简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床的简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8NRGX2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熊江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建设大道17号	
电话	0719-8511398	
传真	0719-8511398	
邮编	442000	
电子信箱	49013359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娟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策模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熊江林	9,800,000	98.00%	是	是	否	0	0	0	0	2,450,000
2	张玉阁	100,000	1.0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
3	贾仙芝	10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03.78	3,291.1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3,747.45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73	339.14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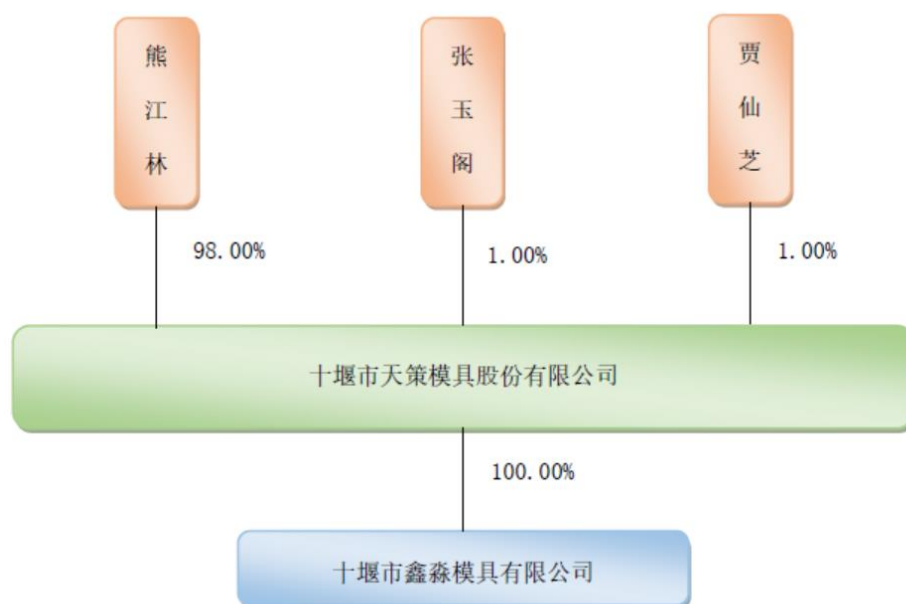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标准 2，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1,190.79 元、42,037,759.59 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37,474,475.19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73%。满足挂牌条件标准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江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8.00%，故熊江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江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8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熊江林，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自由职业；1991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十堰分公司（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江林的兼职情况：2003年10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江林、张玉阁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9.00%股份，同时，熊江林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玉阁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熊江林、张玉阁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熊江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熊江林，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7

	月至 1991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十堰分公司（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江林的兼职情况：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	---

序号	2
姓名	张玉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张玉阁，女，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待业；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张玉阁的兼职情况：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鑫森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熊江林	9,800,000	98.00%	自然人	否
2	张玉阁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3	贾仙芝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熊江林与股东张玉阁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熊江林	是	否	-
2	张玉阁	是	否	-
3	贾仙芝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由熊江林、杨元恒、刘旭发起设立，熊江林以货币 30.00 万元出资、杨元恒以货币 10.00 万元出资、刘旭以货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00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0300000059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江林，注册地址为十堰市红卫曾家村二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3年5月28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3]第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熊江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货币出资30万元；股东杨元恒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以货币出资10万元；股东刘旭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

万元，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3年6月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2	杨元恒	10.00	20.00	10.00	20.00
3	刘旭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6月3日，有限公司由熊江林、杨元恒、刘旭发起设立，熊江林以货币30.00万元出资、杨元恒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刘旭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00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0300000059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江林，注册地址为十堰市红卫曾家村二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3年5月28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3]第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熊江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货币出资30万元；股东杨元恒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以货币出资10万元；股东刘旭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3年6月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2	杨元恒	10.00	20.00	10.00	20.00
3	刘旭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元恒将其持有的20.00%的股权转让给张玉阁，股东刘旭将其持有的20.00%的股权转让给贾仙芝。经确认，转让时股东杨元恒、刘旭注

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杨元恒与张玉阁、刘旭与贾仙芝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2年6月20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2	张玉阁	10.00	20.00	10.00	20.00
3	贾仙芝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熊江林认缴950.00万元。

2015年1月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980.00	98.00	30.00	60.00
2	张玉阁	10.00	1.00	10.00	20.00
3	贾仙芝	10.00	1.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	100.00

4、2015年4月，股东实缴出资

2015年4月30日，股东熊江林货币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到位。

2015年4月30日，十堰德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宏验字[2015]第5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整。其中：熊江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率为100.00%。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980.00	98.00	980.00	98.00
2	张玉阁	10.00	1.00	10.00	1.00
3	贾仙芝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8日，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健审字（2015）第69-3号《审

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936,988.48 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根据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鄂天健审字（2015）第 69-3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16,936,988.48 元按 1.6937:1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936,988.48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8 日，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健 568 验字（2015）第 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5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936,988.48 元，按照 1.693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元（差额 6,936,98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23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2023】第 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223,615.91 元，较鄂天健审字（2015）第 69-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36,988.48 元增加 286,627.43 元，主要系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存货核算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所致。

2023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核字【2023】第 0003 号《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 17,223,615.91 元，较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健 568 验字（2015）第 9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 16,936,988.48 元增加 286,627.43 元，差异金额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

虽然验资复核报告中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改时验资报告不一致，但净资产高于折股数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8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017号《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3,814.26万元，评估值4,004.81万元，评估增值190.55万元，增值率5.00%。负债账面价值2,091.90万元，评估值2,091.9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722.36万元，评估值1,912.91万元，增值额190.55万元，增值率11.06%。

2023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2023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江林	98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玉阁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	贾仙芝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6月1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s://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天策模具，股权代码为100440。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等相关事宜。

2022年6月24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已在该所摘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向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申请。2023年2月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通知》，公告显示，公司已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同时，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终止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的确认书》及《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0400）股东名册》，2015年6月18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股东登记托管名册列示的全体股东（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皆无交易记录。

2022年6月24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我中心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托管。经我中心核实，自该公司股权初始登记之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即我中心最近一个已结算交易日），我中心未办理过该公司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已完成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94,904.69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94,904.69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095.31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熊江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8 月	初中	无
2	张玉阁	董事	2021 年 5	2024 年 5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初中	无

			月 15 日	月 14 日				8 月		
3	贾仙芝	董事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60 年 7 月	专科	工程师
4	黄志锋	董事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2 月	专科	无
5	季首华	董事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8 月	本科	无
6	程城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 9 月	本科	无
7	余平	监事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初中	无
8	陈习隆	监事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0 月	专科	无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熊江林	熊江林，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十堰分公司（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江林的兼职情况：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2	张玉阁	张玉阁，女，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待业；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张玉阁的兼职情况：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3	贾仙芝	贾仙芝，女，196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工艺员、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黄志锋	黄志锋，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

		科技大学)模具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冲压模具厂(现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千缘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厂厂长;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艾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现陆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十堰市神州龙科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行政部部长。黄志锋的兼职情况: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长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季首华	季首华,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工程技术,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红安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先锋模具有限公司(现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员、模具结构设计师、模具结构组长及模具冲压工艺代组长;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部部长。
6	程城	程城,女,199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郧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武汉工商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余平	余平,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十堰市第十中学,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待业;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十堰市棉纺厂(现十堰金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十堰第二汽车制造厂冲压模具厂(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员、制造部模具调试工;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监事。
8	陈习隆	陈习隆,男,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东风高级技工学校数控加工与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武汉轻工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风活塞

		轴瓦有限公司，担任加工中心操作工；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十堰荣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富仁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9	王丽娟	王丽娟，女，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助理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十堰市第十三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财务部会计；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丽娟的兼职情况：2020年8月至今，担任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93.73	10,452.62	8,507.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8	2,979.41	2,52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8	2,979.41	2,529.58
每股净资产（元）	3.66	2.98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98	2.53
资产负债率	67.00%	71.50%	70.27%
流动比率（倍）	1.27	1.09	1.16
速动比率（倍）	0.27	0.27	0.39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75.94	4,203.78	3,291.12
净利润（万元）	680.97	449.83	33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97	449.83	3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23	416.17	30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23	416.17	305.34
毛利率	28.49%	29.96%	28.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51%	16.33%	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4%	15.11%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6.70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0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3	207.73	33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1	0.3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6.05	299.46	21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7.12%	6.39%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胡风光、余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慧泉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28-30层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经办律师	詹定东、陈嫻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俊伟、张建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1-601-A
联系电话	0546-8975050
传真	0546-897505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成梅、崔炳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模具	汽车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汽车冲压件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模具制造业。公司是从事汽车车身冲压模具开发制造以及汽车车身零部件开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汽车车身冲压模具开发制造，是用于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量产车身零部件冲压工装；公司以其汽车模具开发优势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和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等。公司是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第四届会员单位”“第五届会员单位（2019-2023）”。公司通过市场开发、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招标获得模具开发订单；公司通过汽车主机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并获得配套供应商代码，参与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配套并获得订单。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模具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配套、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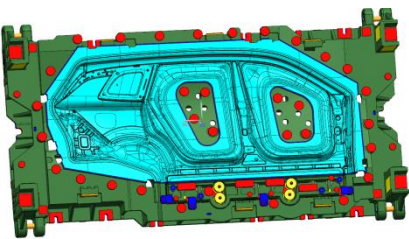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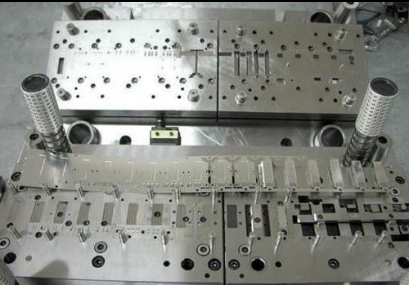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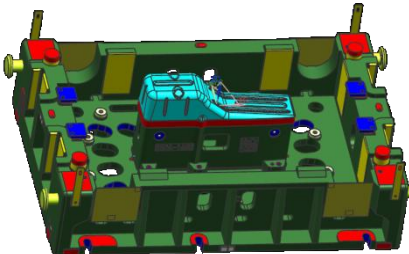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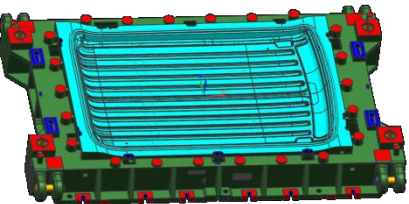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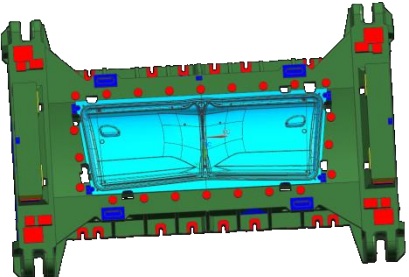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技术、高强板模具开发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成果。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在商用车大梁模及乘用车外覆盖件类零件成形模具的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分析、调试补偿的经验；公司的冲压模具开发、冲压工艺设计、零部件焊接工艺优势，奠定了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的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用途如下：

1、汽车模具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用途	图片
纵梁产品及纵梁模具	商用车大梁模，产品也叫纵梁，用于商用车车架是汽车中最重要的承载部件，而车架纵梁又是其中的关键零件之一。	纵梁在汽车上起到重要的承载作用，汽车的边梁式车架、中梁式车架等均含有纵梁。纵梁通常用低合金钢板冲压而成，断面形状一般为槽型，也有的做成Z字型或者箱型等断面。	

侧围模具	汽车侧围板在汽车前杠后杠组成的车裙部, 汽车侧围属于大包围的一种: 大包围——汽车车身外部扰流器, 源自赛车运动。	主要作用是: 减低汽车行驶时所产生的逆向气流, 同时增加汽车的下压力, 使汽车高速行驶时更加平稳。而引用到民用车上的大包围不再那么看重功能性, 更强调的是外型的美观协调和个性化	
多工位模具	指的是在专用的多任务位冲床上使用, 由多个有一定工艺联系的模具按工艺顺序安装, 由机械手传件的一类模具。	一台压床安装多套模具, 使用机械手来提高生产效率。每套模具都是完整的且是特定工艺的模具。若存在角度翻转, 在中间工序加装特定空工位支架实现安装和生产。	
油底壳模具	油底壳(英文名称为: Oil Pan)位于引擎下部: 可拆装, 并将曲轴箱密封做为贮油槽的外壳。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 又称为下曲轴箱。	是封闭曲轴箱作为贮油槽的外壳, 防止杂质进入, 并收集和储存由柴油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 散去部分热量, 防止润滑油氧化。	
顶盖板模具	车顶盖是车厢顶部的盖板。	与前、后窗框及与支柱交界点平顺过渡, 以求得最好的视觉感和最小的空气阻力。顶盖内层敷设绝热衬垫材料, 以阻止外界温度的传导及减少振动时噪声的传递。	
车门外板模具	车门是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出入车辆的通道, 并隔绝车外干扰,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侧面撞击, 保护乘员。汽车的美观也与车门的造型有关。	车门的好坏, 主要体现在, 车门的防撞性能, 车门的密封性能, 车门的开合便利性, 当然还有其它使用功能的指标等。防撞性能尤为重要, 因为车辆发生侧碰时, 缓冲距离很短, 很容易就伤到车内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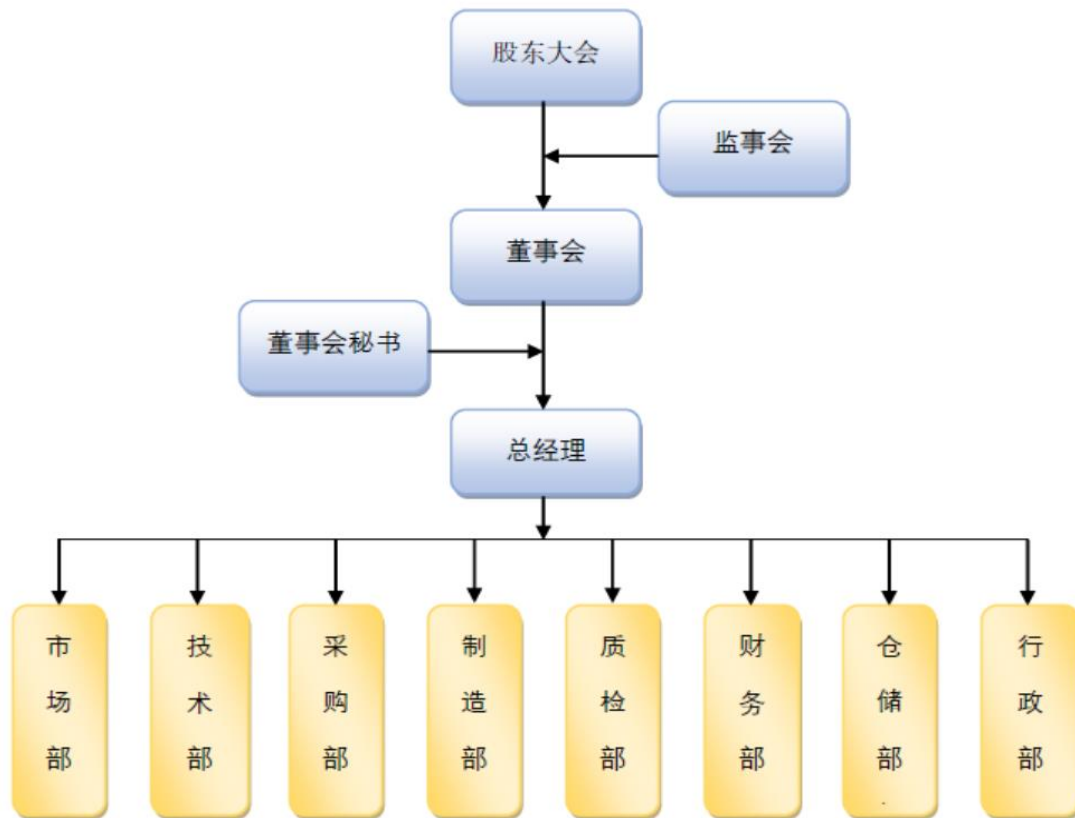
2、汽车冲压件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用途	图片
------	------	------	----

车门外板	车门外板材质：DC04 厚度为：0.8mm	车门外板外形上需要与乘车造型保持协调，尤其与前后翼子板上的线条要连贯起来，保证车门的整体效果，以及提高车门的冲压成形性。车门外板造型需要与整车相协调，尽量给消费者以美感体验。	
车门内板	车门外板材质：DC05 厚度为：0.7mm	车门内板形状较为复杂，主要用于布置安装各种车门附件以及电子器件，由于比较不美观，都需要用内饰板将其盖住。密封性要好，防止灰尘、噪音进入车内，影响体验感。	
井字梁	井字梁：DC04 厚度为：0.8mm	井字梁安装于车架底盘的中间部位，主要作用是加强车架底盘的整体刚性。加强车身刚性，抑制车身扭曲，操控感觉更灵敏，行车更稳定，减少车身因时间的推移而老化。	
缸体加强板	缸体加强板材质为：Q235 厚度为：5.0mm	缸体加强板是一种安装固定在内燃机气缸体底部的零件，此零件的主要作用是：对气缸体起到加强的作用，用于提高内燃机气缸体的刚性和强度，提高内燃机工作的可靠性。	
保险杠	前保险杠：酸洗板 SPHE 厚度：3.0mm	保险杠的作用是：安全保护作用；缓解外界冲击力；具有装饰性；改善车辆的空气动力学作用。是对车辆或驾驶员在冲撞受力时，吸收缓和外界冲击力，产生缓冲的装置，起到保护人与车的作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市场部	(1)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销售制度； (2) 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行情，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3) 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推动品牌形象建设； (4)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合同签订、订单跟踪。
技术部	(1) 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任务统筹安排本部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负责编制各种与产品相关的材料、技术标准； (3) 负责参与、组织公司范围内的技术策划、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协助市场部完成销售工作； (4) 负责方案技术文件制作，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及技术部门的评标工作； (5) 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解决生产技术及管理问题，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就重大技术事项向公司领导提出决策建议； (6) 负责组织本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 (7) 负责定期召开技术方面工作会议，对市场部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 (8) 负责关注公司行业信息的技术发展状态，学习和掌握新技术。
质检部	(1) 完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工作流程和表单；

	(2) 负责制订质量检验计划; (3) 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对进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4) 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按照标准工艺文件及检验规程,对各个工序的在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5) 负责半成品进行控制,做好工序间半成品转接时的质量验证工作,签署工序交接单; (6) 负责成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和检验规程,对成品质量进行验收。成品验收合格后,签署成品入库单;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禁止转入库房,分析检验报告,提出改进方法,并形成相关记录; (7) 负责质量体系维护的相关工作,按照体系要求,制定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制造部	(1) 负责车间生产产品品质,做好车间生产准备工作,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管好、用好、维护好、保养好机器设备、工具及附件工作,开展产品生产的“三检”(首检、自检、巡检)工作; (3) 负责指导车间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车间危险源、各项生产设备、设施;每次开机前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4) 负责掌握设备运行、各道生产工序、原辅材料消耗进行有效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5) 负责做好车间生产辅料、生产设备、工具、水、电的管理工作; (6) 严格遵守材料领用制度,按照派工单指定的项目进行作业,做好车间防火工作; (7) 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仓储部	(1)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推行并完善公司的《仓储管理制度》; (2) 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做好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 (3) 负责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 (4) 负责建立仓储物资台账管理,每月进行一次仓储物资的盘点工作; (5) 负责库房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做好防火和防盗工作。
采购部	(1) 组织编写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 (2) 负责物资采购过程监督管理,保证物资采购及时; (3) 开拓采购渠道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 (4) 按计划提供符合企业内部标准的各类原料,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5) 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对采购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6) 组织对过程存在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行政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招聘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员工培训体系,开拓内、外部培训资源和培训课程,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方案,组织

	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确保有效支撑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汇总、统计考核结果，提出考评奖惩建议，协助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改进绩效； （4）完善员工沟通制度，拓展沟通渠道，建立内部良好的沟通氛围，调解和处理员工提出的申诉意见，拟订公司企业文化策略和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5）负责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会议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的拟订、采买发放与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监察、盘点、维修、保养，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与调配； （6）负责产品专利的申报，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的换证等工作，商标管理和维权，政府扶持资金及相关项目申报，产品资质、专业证件的换证、延续等工作； （7）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公司本土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财务部	（1）在总经理领导和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部管理，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 （2）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收支和盈利情况，每月编制经公司确认的各种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表，以及财务分析以便公司领导及时进行决策； （3）编制并落实公司年度、季、月、与财务相关的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全面平衡资金，开辟财源，管理资金的合理利用，抓货款的及时回笼，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资金筹集； （4）负责全公司财和物的管理；进行管理成本、采购成本、物流成本、生产成本、营销成本、客户服务成本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降低成本，提高营利水平，确保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 （5）督促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审查各项经济合同，并认真监督其执行，参与公司技术、经营以及产品开发、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和预算； （6）加强公司成本的控制，完善公司的成本核算体系；指导仓库及相关部门进行物资盘点，并出具相关物资管理报告； （7）加强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特别是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在外货款的安全； （8）熟悉并完善公司费用报销流程，负责公司费用和财务报表的审核。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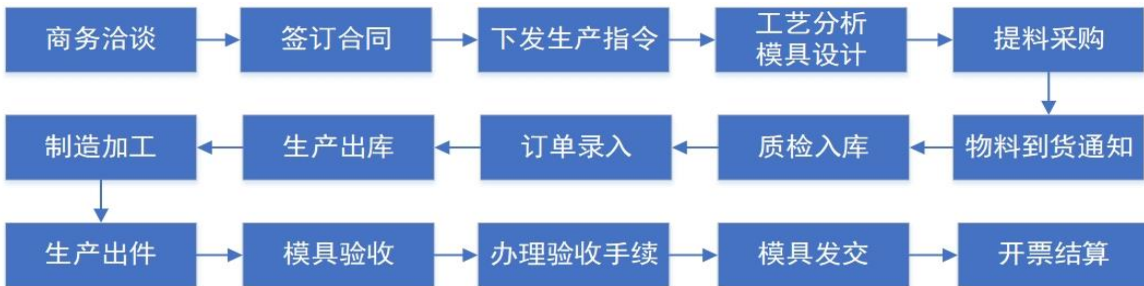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为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

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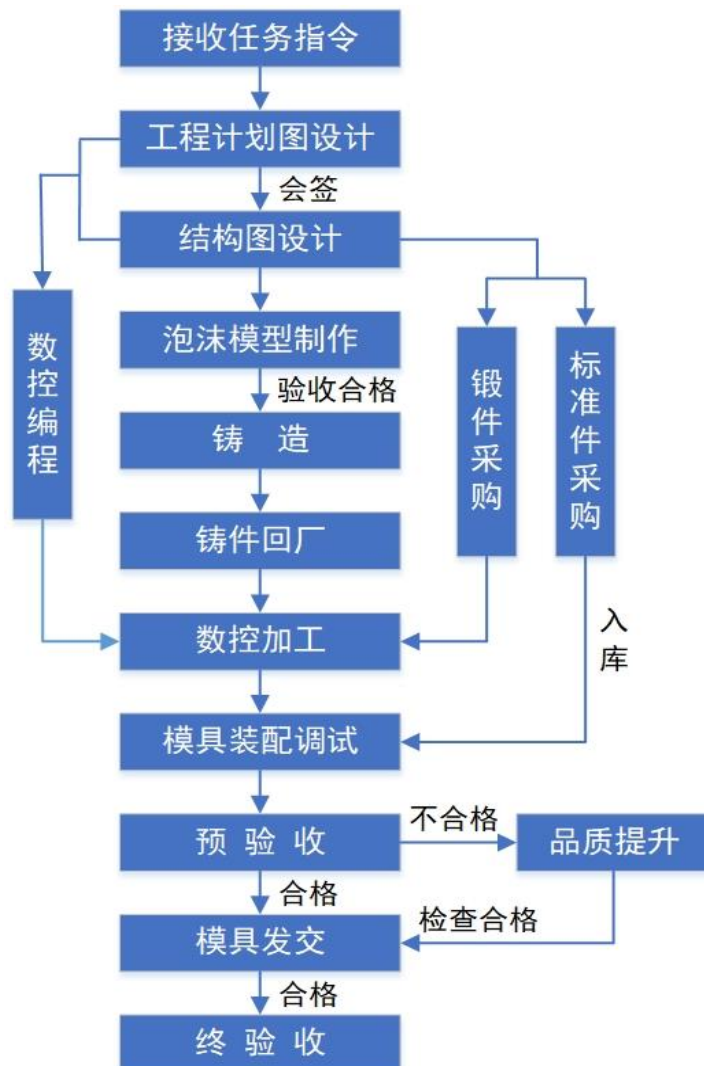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公司面向客户以订单为单位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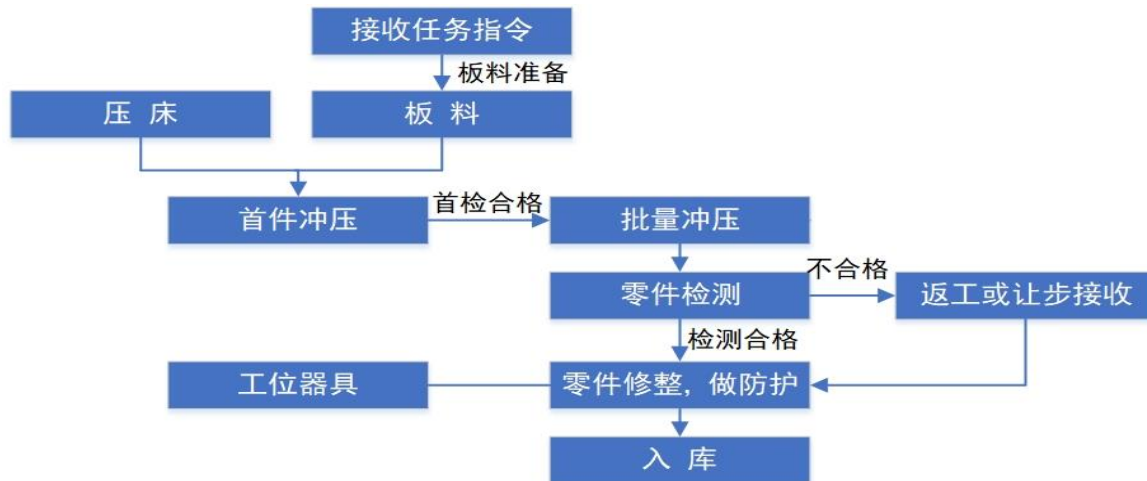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1) 模具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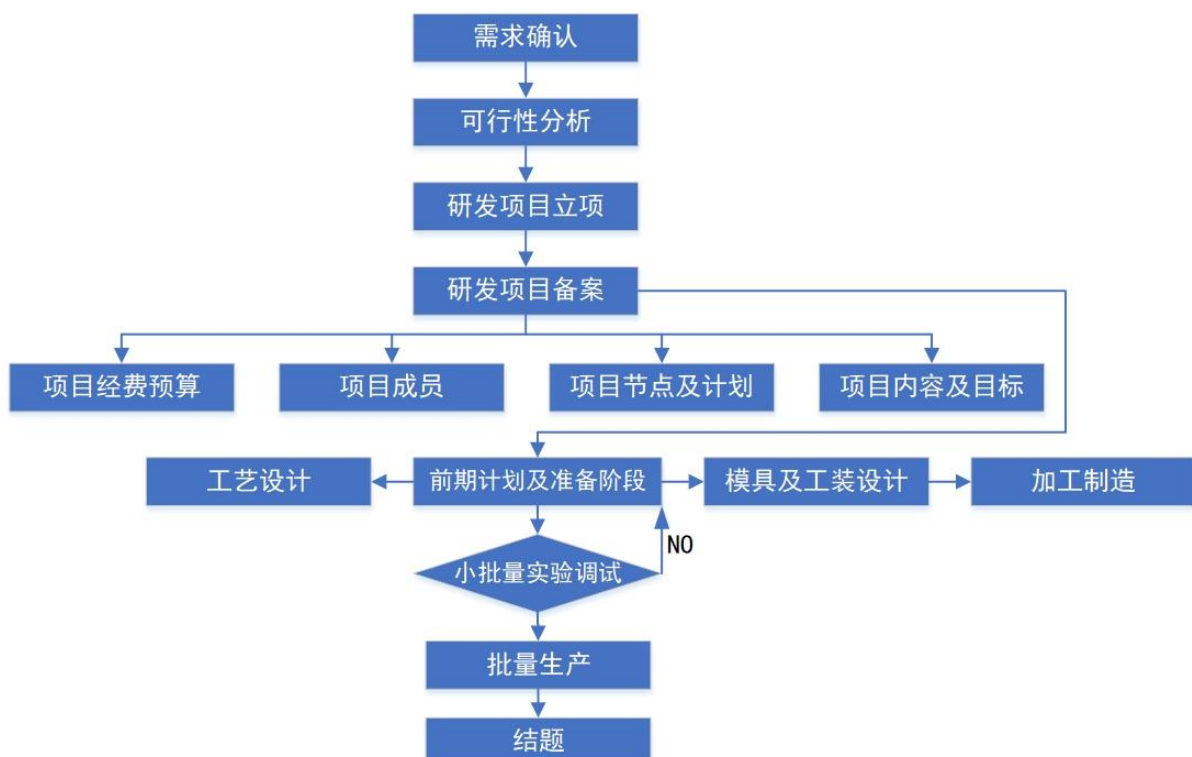
在生产部接到市场部指令后，召开项目启动会，制定计划准备。各部门根据项目需求，严格按照生产部计划执行。第一步，工艺会签及结构会签；第二步，下发泡沫且投铸；第三步，根据技术料单采购备料；第四步，模具的加工、装配；第五步，产品出件；第六步，钳调、研配，直至模具预验收、终验收发交客户。

2) 冲压件生产流程



在生产部接到市场部指令后，召开项目启动会，制定计划准备。各部门根据项目需求，严格按照生产部计划执行。第一步，板料准备及压床计划安排；第二步，首件冲压后检测，检测合格后继续冲压；第三步，冲压过程中检查员抽检（外板件全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冲压工填写自检表，每一小时填写一次；第四步，零件修整，做好防护（防锈油、薄膜）；第五步，入库；第六步，零件发交客户，工位器具回收。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1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系	表面处理外协	80.53	31.17%	160.82	40.05%	209.45	47.65%	否	否
2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36.90	14.28%	21.95	5.47%	131.43	29.90%	否	否
3	十堰韵昌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劳务外协	41.28	15.98%	2.93	0.73%	3.47	0.79%	否	否
4	十堰天亚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劳务外协	31.49	12.19%	14.73	3.67%	14.60	3.32%	否	否
5	十堰捷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28.90	11.18%	4.59	1.14%	23.75	5.40%	否	否
6	十堰昱溪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10.97	4.25%	23.30	5.80%	5.89	1.34%	否	否
7	十堰鼎佳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8.15	3.16%	20.67	5.15%	8.18	1.86%	否	否
8	十堰合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20.04	4.99%	2.00	0.46%	否	否
9	十堰在天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0.00	0.00%	26.00	5.92%	否	否
10	十堰沃垚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19.96	4.97%	9.95	2.26%	否	否
11	湖北欣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系	表面处理外协	4.04	1.56%	18.92	4.71%	1.67	0.38%	否	否
12	十堰市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表面处理外协	5.20	2.01%	24.83	6.18%	0.00	0.00%	否	否
13	十堰派生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12.39	3.09%	0.00	0.00%	否	否
14	十堰市诚铭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2.31	0.89%	11.31	2.82%	3.15	0.72%	否	否
15	湖北炜兴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16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10.44	2.60%	0.00	0.00%	否	否
17	湖北吉善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9.73	2.42%	0.00	0.00%	否	否
18	十堰友和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系	劳务外协	0.00	0.00%	6.89	1.72%	0.00	0.00%	否	否
19	深圳市和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系	表面处理外协	0.00	0.00%	5.93	1.48%	0.00	0.00%	否	否
20	十堰圣伟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5.31	1.32%	0.00	0.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1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1	张湾区红卫天刻加工中心	无关系	表面处理外协	0.00	0.00%	3.67	0.91%	0.00	0.00%	否	否
22	湖北豪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0.00	0.00%	3.12	0.78%	0.00	0.00%	否	否
23	十堰丰旺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系	机加工外协	8.58	3.33%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258.35	100.00%	401.53	100.00%	439.54	100.00%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外协的主要内容

1）机加工外协

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有机加工，即公司提供主要工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零件加工图档、技术参数要求等进行CNC（数控铣、高速铣）、钻孔、线切割、电火花等加工行为，由于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铁件和钢材，采购的铸铁件和钢材一般为长方体、圆柱体等标准形状，需要根据产品设计图加工成不同形状、规格等，涉及到钢材的线切割、斜度切割、钻孔、精磨、激光刻字、焊接、抛光等多种不同的程序，且各程序所需的机器设备也可能不一致，如若自己生产会大幅度增加机器设备及人力成本，该部分程序附加值较低，不属于核心工艺，且周边加工厂商众多，方便快捷，因此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2）表面处理外协

有些应用较为不普遍且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特殊处理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如表面处理（抛光、氧化、电镀、清洗）、热处理等。

3）劳务外协

为应对临时的人手不足，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模具的拼装、调试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机加工外协而言，在整个模具生产产业链中，铸铁件和钢材加工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参数进行机器加工，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所处湖北当地钢材加工厂商较多，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与外协厂商通过协商，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定价均按照加工量进行计算，单次加工，公司均与外协厂商签署加工确认书，确认加工方式、加工数量、价格等，单个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均较低，整体外协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对于表面处理和劳务外协而言，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因此市场上存在大量相关厂商，公司需要委外生产时，一般先向各外协厂商进行电话或现场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3) 采购方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就加工方式、加工量、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下达加工单，双方确认后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公司验收后支付款项。

(4) 外协厂商资质

对于机加工外协而言，公司外协部分为铸铁件和钢材加工，公司外协厂商均为模具加工厂或机械加工厂，无需取得资质。因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取得资质，外协加工技术水平不高，公司通过在周边需要具备相关加工能力且价格合理的厂商作为公司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成立日期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表面处理外协而言，抛光、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属于环保监管业务，报告期内，服务公司的该类业务的供应商一直为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资质（手续）齐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在公司选择外协合作厂商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考察合作方的相关资质及环评情况，避免与没有相关资质及环保手续不全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对于劳务外协而言，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如模具的拼装、调试加工等进行委托外协加工，该类业务为劳务外协，该类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取得资质。

(5) 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标准

距离较近、具备外协加工能力、价格合理、交货期满足公司需求。

(7) 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首先与外协厂商确定加工内容、方式、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后，下达加工确认单，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处理后的材料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返工或者更换，必要时，公司对整个加工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模具，主要生产过程为：设计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设计完成后采购部根据具体产品要求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打样、验收并交货。其中，铸铁件和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切割、打磨、钻孔等处理，公司外协部分为铸铁件和钢材加工、表面处理外协和劳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图纸组装成完整的模具产品。

模具制造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核心部分在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模具图纸，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技术含量较低。且外协产品成本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市场可提供类似服务的厂商也较多等因素，公司外协厂商的重要性水平较低，因此不存在依赖性。

(9) 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合同一般约定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为按公司指定时间与地点交货；验收标准为双方最终商定的图纸。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技术标准与排班计划确定外协需求，由专人负责办理外协采购事宜，包括实地调研外协厂商加工生产能力、沟通技术标准、办理验收手续等。交货时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交产品送货单，送货单包括货号、品名、数量等内容，公司对接人员统一整理后制作加工费结算单或委托加工清单，并与外协厂商核对金额，外协厂商开具发票，对接人员整理送交公司财务，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向外协厂商付款时，公司对接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自身资金预算情况审批，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款项。

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1) 采购外协劳务时

借：制造费用-加工费，贷：应付账款

2) 月底时

借：生产成本，贷：制造费用-加工费

借：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

3) 交货时

借：发出商品，贷：库存商品

4)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

公司确认成本时点与合同约定、实际权利义务发生时点紧密相连，符合收入、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具设计	1、前期运用 CATIA 模拟分析做出产品零件。2、运用 3D 设计软件 UG 实现模具结构设计及 2D 图纸的编绘。3、依据各类产品标准完成总图纸的设计，经各技术部门确认后即可下发图纸进行投铸和加工。	自主研发	模具生产	是
2	CNC 加工技术	CNC 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技术的简称，又称数控机床、数控车床。是可以将所有工艺问题事先设计和编排好，并编入加工程序中。不仅包括切削加工步骤，还包括工装夹具、刀具、切削量等其他特殊要求的内容。更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编程人员来实现机器与程序的合并。相比以往的人工加工，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模具生产	是
3	蓝光扫描技术	1、利用三维扫描仪，对实物表面进行扫描，得到物体的数据（以点的形式）；2、将物体的数据导入建模的软件中，对物体进行曲面重建（以面的形式），后期运用软件分析得到物体的三维实体（以 3D 的形式）；若将实体变成具体的实物或者检测这个实体跟实物的偏差，可利用相关软件进行精度分析，如果不合格，再用软件进行实体修改；合格后，可将实体数据放在加工中心加工，最后出成品。3、蓝光扫描技术大幅提高容错率，使前后期都能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模具生产	是
4	工艺设计	1、运用 Autoform 对产品成型中的板料成型过程优化，用于优化工艺方案和进行复杂型面的模具设计。2、产品开发、工艺规划和模具研发，解决零件可制造性、模具设计及可视化调试。3、有了前期比拟分析，减少后期人工调试时间，缩短周期且提高产品、模具的品质。	自主研发	模具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ytcmj.com	http://sytcmj.com/	鄂 ICP 备 2022016116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0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策模具	10,018.00	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17号1幢1-1	2018年02月25日-2068年02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71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策模具	3,624.00	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二堰村工业新区建设大道17号	2020年06月10日-2070年06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6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策模具	11,634.00	张湾区工业新区A园	2021年06月07日-2071年06月0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610,000.00	5,298,300.00	使用中	出让取得
合计		5,610,000.00	5,298,300.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081	天策模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6206	天策模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UQ211127R1	天策模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2024年11月14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CNIATF041119	天策模具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1日	2024年02月06日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2255(21)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3日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3187(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3188(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3189(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9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天策模具	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	2022年5月1日	2025年05月0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82,408.90	738,493.20	4,443,915.70	85.75%
机器设备	17,703,710.12	9,252,748.09	8,450,962.03	47.74%
运输工具	1,603,498.34	896,462.84	707,035.50	44.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0,966.08	545,005.70	205,960.38	27.43%
合计	25,240,583.44	11,432,709.83	13,807,873.61	54.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中心 GMF8032BL	1	2,718,584.02	663,150.36	2,055,433.66	75.6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TQ400	1	913,327.49	180,733.89	732,593.60	80.21%	否
龙门铣 XT2030	2	646,551.72	276,400.62	370,151.10	57.25%	否
通用桥式起重机	4	470,991.38	197,620.04	273,371.34	58.04%	否

QD50/10t-28.5m 贰台 /QD20/5t-28.5m 贰台		656,504.60	265,063.83	391,440.77	59.62%	否
压力机	1	304,460.18	81,788.27	222,671.91	73.14%	否
油压机	1	210,619.48	45,019.80	165,599.68	78.63%	否
多模式、多能量量测 3D 扫描仪 AtlaScan	1	230,088.49	91,076.75	139,011.74	60.42%	否
液压机	1	389,380.52	73,982.40	315,398.12	81.00%	否
液压伺服系统	1	203,097.35	30,549.15	172,548.20	84.96%	否
液压伺服系统	1	309,734.51	34,328.84	275,405.67	88.92%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1,343,086.79	744,293.90	598,792.89	44.58%	否
伺服压力机改造项目	1	433,628.32	27,463.12	406,165.20	93.67%	否
2000T 压床	1	1,410,000.00	133,950.00	1,276,050.00	90.50%	否
合计	-	10,240,054.84	2,845,420.97	7,394,633.87	72.2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48034 号	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 大道 17 号 1 幢 1-1	6,316.42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工业生 产、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 方	出租 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 途
鑫淼 模具	振业 永兴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车城西 路王湾路 29 号 1 幢 (1-1) -1	972.3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生 产、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9.32%
41-50 岁	38	23.60%
31-40 岁	79	49.07%
21-30 岁	29	18.0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6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0	6.21%
专科及以下	151	93.79%
合计	1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理	1	0.62%
财务部	4	2.48%
行政部	9	5.59%
采购部	5	3.11%
制造部	119	73.91%
仓储部	3	1.86%
质检部	5	3.11%
技术部	12	7.45%
市场部	3	1.86%
合计	16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资产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员工施展自身才能提供了广阔舞台。在各生产、技术、销售部门，员工能够学以致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协调一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也能为员工创造性的开展业务提供充分支持。因此，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关于劳动关系、社保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1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为14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7名员工正处在试用期；9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9名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声明》：“在工作期间内公司人力部门主动联系本人缴纳社保事项，并且已经告知本人加入社保之后所享受到的各种福利待遇，但本人因为自身因素考虑再三决定放弃加入社保请求。本人声明：放弃加入社保是本人自身决定，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因为未加入社保引发的所有问题与公司单位无任何关系，本人也不会因为未加入社保发生的一系列意外情况向公司单位进行各种索赔行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为6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9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

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后，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仅有因退休返聘、正处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同时，根据上述社保缴相关法律法规，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首先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会处以罚款。公司员工参保比例达到89.44%，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自设立至今未因社保缴纳事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令改正或补缴通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3年2月2日，十堰市张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未全员缴纳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房。但考虑到公司农民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建立并分阶段逐步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方式。2022年9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初期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优秀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后期争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受责令限期办理及处罚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为避免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处罚金额及公司受到的其他损失。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制订了关于建立并逐步完善职工公积金制度的经营方针，并且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正陆续完善公积金缴纳。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3年1月10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3年1月10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4,520.50	92.71%	3,312.23	78.79%	2,658.28	80.77%
冲压件	355.44	7.29%	891.55	21.21%	632.84	19.23%
合计	4,875.94	100.00%	4,203.78	100.00%	3,291.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汽车模具产品和汽车冲压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较为集中。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11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2,637.82	54.1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324.24	6.6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汽车模具	243.89	5.0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4.21	0.09%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1,124.46	23.06%
3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190.27	3.90%
4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174.30	3.57%
5	老河口圣德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9.65	0.20%
合计			-	-	4,708.84	96.5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1,645.32	39.1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474.05	11.28%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汽车模具	354.90	8.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44.51	1.0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9.00	0.2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2.38	0.06%
2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561.72	13.36%
3	成都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424.15	10.09%
4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421.88	10.04%
5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93.36	2.22%
合计			-	-	4,031.27	95.9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744.01	22.61%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574.70	17.46%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120.36	3.66%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37.93	1.15%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1.98	0.06%
2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1,106.19	33.61%
3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514.94	15.65%
		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	1.36	0.04%
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51.88	1.58%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模具	38.94	1.18%
5	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模具	37.07	1.13%
合计			-	-	3,229.36	98.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021年、2022年1-11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3%、95.90%、96.5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首先，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行业特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发布2022上半年汽车销量情况时发布了一组数据：2022年上半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5.80%。我国汽车市场“寡头效应”较为明显，汽车模具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其次，汽车模具是生产环节中的重要中间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情况对最终产品的外观和性能有直接影响，其设计和生产过程需要企业与下游客户密切沟通和紧密配合。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会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准、产品质量、品质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此外，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模具的大批量生产，要求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才能保证最终产品性能的一致性。频繁更换供应商不仅可能产生较大的沟通成本，还可能因为沟通不畅或者配合默契程度不高可能导致产品设计、供货速度不满足要求，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生产计划。因此汽车模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大多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铁件、锻件、标准件、钢材、生产用五金（刀具、轴承、攻头、钻头等等）等。

2022 年 1 月—1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否	铸铁件	412.53	14.29%
2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冷轧板	363.32	12.58%
3	十堰盈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铁件	161.24	5.58%
4	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锻件	88.51	3.07%
5	十堰鄖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80.53	2.79%
合计		-	-	1,106.13	38.3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冷轧板	961.20	24.36%
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否	铸铁件	637.97	16.17%
3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95.49	4.95%
4	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锻件	173.76	4.40%
5	十堰鄖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160.82	4.08%
合计		-	-	2,129.24	53.96%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冷轧板	366.39	12.65%
2	十堰鄖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209.45	7.23%
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否	铸铁件	177.25	6.12%
4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外协	131.43	4.54%
5	上海定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冷轧板	131.44	4.54%
合计		-	-	1,015.96	35.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等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采购铸铁件。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均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等均为“东风汽车系”整车厂商或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依托东风汽车在国内汽车市场的有利市场份额和湖北区域影响力，是公司优质而稳定的销售合作对象。公司通过与“东风汽车系”整车厂商或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的销售订单，另一方面东风汽车严格的采购准入体系和创新的汽车设计理念能够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主要从事铸铁、有色、冲焊三大业务，具有专业的铸造生产线、质优价廉的原材料货源和高质量的交付能力。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同处湖北省十堰市，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期、交付能力、价格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作为公司铸铁件供应商之一，不存在东风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汽车系”整车厂商或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销售汽车模具及冲压件，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采购铸铁件，销售与采购均系协议各方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销售采购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东风集团的订单不涉及受托加工业务，无需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5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5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之“1210资本品”之“121015机械制造”之“12101511工业机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版）》中共有885种产品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含932种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经营的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取得情况

（1）天策模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0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向天策模具下发《关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7]2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5月30日，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0:慧测检字（2020）第316号。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启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湖

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报告期期初,母公司天策模具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即公司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能同时验收便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5 模具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3525 模具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且,公司未被纳入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均通过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托运处置。

公司“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工作,已于2020年11月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整改措施有效。

2023年3月31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后,鉴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自主完成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且未造成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改正态度良好。我们认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予对其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母公司天策模具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母公司天策模具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挂牌障碍。

(2) 鑫淼模具

鑫淼模具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尚在建设中,场地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尚未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天策模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从事业务之“汽车模具”产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类，并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另外，公司从事业务之“汽车冲压件”产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并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7 日，天策模具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天策模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20300MA48NRGX2L001Z，有效期为 2022-07-26 至 2027-07-25。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策模具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天策模具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

（2）鑫淼模具

鑫淼模具自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至今，尚在建设中，场地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手续。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3 年 3 月 31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出具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3年1月9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2023年1月9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年9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Q211127R1	ISO9001：2015	2024年11月14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41119	IATF16949：2016	2024年02月06日
2023年1月5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注册经营所在张湾区的企业，			

经查询市场监督业务系统，截止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19年6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2023年1月5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注册经营场所所在张湾区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业务系统，截止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22年9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情况

2023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属于本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费，金税三期系统中未发现其欠款税费问题，未发现因涉税费用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属于本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费，金税三期中未发现其欠缴税费问题，未发现因涉税费用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情况

2023年2月2日，十堰市张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十堰市张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3年1月10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

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3年1月10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4、消防情况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二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自有、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如下：

1) 母公司天策模具自有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张建消竣备字（2023）第9号《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 子公司鑫淼模具租赁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十建消审字（2019）第132号《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2023年3月16日，十堰市张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23年3月16日，十堰市张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

业，该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5、其他情况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2022年9月5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和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做不同的产品，并根据产品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取得材料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和生产，形成产品后销售给客户，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主营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多年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实践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所采取的商业模式的 key 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汽车模具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个性化需求突出，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质量控制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汽车模具设计、编程、加工自动化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专门设立技术部，致力于汽车模具设计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

(2) 开发设计模式

为提升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有技术部负责产品和工艺开发，并下设工艺分析组、结构设计组二个二级部门进行分工协作。日常工作中，技术部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和工艺进行开发设计，并在与客户的沟通中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改良，降低生产开发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的市场信息反馈和工程设计人员的市场调研，也主动进行部分前瞻性的学习和研发，以不断提升公司开发设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汽车模具产品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且为中间产品，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很高，一般公司汽车模具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后，定向直接向客户销售；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方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加强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及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公司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销售部门专门制定了客户调查分析、客户拜访等制度，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4)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订单备料及安全库存原则”的集中采购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的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需求和仓库存货情况组织统一采购，并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在采购层面实现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对于公司初次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原则上选取 3-5 家供应商予以询价比对，并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决定；对于非初次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来供应商的定期报价情况进行调整。除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供求变化、新产品的销量预测和所需原材料情况，以及综合考虑原材料行情变化情况，进行一定量的备货。同时，公司制定了有关采购及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保障。

(5) 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及研发能力，通过前期与客户接触针对关键工艺，向合作客户定制开发相关的汽车模具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由于前期汽车模具设计及开发的周期较长，因此对于客户来说有一定的粘性特点。公司基于上述特点，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通过订单向公司采购汽车模具，公司安排生产及指定交货计划，由于公司产能影响，会将工艺流程中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外协。公司质检部对外协产品进行检测并进入后续工序。

由于汽车模具生产的专业性及特殊性，公司一般在接到订单后才向供应商采购。质检部对原材料从硬度、密度、技术参数等角度进行检测，以满足汽车模具生产及汽车模具成品的寿命、规格、技术参数、执行标准等要求。另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订单情况进行部分产品的备

货，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6) 售后模式

售后服务是体现一家企业实力的重要象征，公司严格实施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不仅对前端的研发技术审评、销售接单评审、采购流程实施、生产检验、发货流程的严格把控，还对售后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客户服务由销售经理及客服人员负责。当客户上报反馈信息后，公司通过专门人员分析后赶赴现场。通过技术人员检查分析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及定性事故级别。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客户的质量反馈，将主动上门访问。售后服务是维系客户黏着度优势行为，也是客户持续信赖的重要环节，公司持续不息。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技术、高强板模具开发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成果。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在商用车大梁模及乘用车外覆盖件类零件成形模具的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分析、调试补偿的经验；公司的冲压模具开发、冲压工艺设计、零部件焊接工艺优势，奠定了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的基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第四届会员单位”、“第五届会员单位（2019-2023）”、2021 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部为公司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技术部根据销售部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案，进行试生产，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并根据需要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 —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门内板复制模复制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201,504.56
GEELY-LR08 纵梁开发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95,120.06
翼子板里板翻边模的特殊斜楔结构 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20,739.24
(JMC)左右纵梁软模工装结构和超长 底板加工	自主研发			395,693.44
地板纵梁后段勾修模工装结构	自主研发			388,446.26
顶盖外板成形工艺及模具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1,062,846.06	
变截面纵梁冲压件模具开发	自主研发		521,730.29	
车身高强板安全件冲压模具开发	自主研发		551,532.32	
模具部件成组加工的开发	自主研发		693,326.64	
载重车纵梁通用模具开发	自主研发		165,117.77	
多孔位车架纵梁冲裁工艺技术的研 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25,977.86		
多工位自动化冲压工艺技术的研发 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4,822.91		
柔性化模具设计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92,526.88		
高强板回弹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27,835.94		
覆盖件模具设计与成型技术的研发 与应用	自主研发	379,307.00		
合计	-	2,160,470.59	2,994,553.08	2,101,503.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3%	7.12%	6.3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4月12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省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jxt.hubei.gov.cn），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年11月29日，天策模具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6206，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狭义上的汽车模具是冲制汽车车身上所有冲压件模具的总称，即“汽车车身冲压模具”，如顶盖翻边模、横梁加强板压形模等；广义上的“汽车模具”是制造汽车上所有零件的模具总称，如冲压模具、注塑模具、锻造模具、铸造蜡模、玻璃模具等。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5模具制造”；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工业机械”；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5模具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的要求，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4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模具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建议；提出模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复审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审定免检产品和认定国家名牌产品等工作中，承担模具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26日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名录。
3	《2022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03月18日	推进空气悬架、推力杆、高度控制阀、自动变速器、电子辅助转向系统（EPS）、多种类型传感器、执行器和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标准研究与制修订。开展新型塑料及复合材

					料的汽车零部件质量标准研究制定。加快压缩天然气（CNG）汽车35MPa 压力关键部件等标准升级。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将“‘以轧代锻’厚规格轮胎模具钢板”、“高性能硬质合金模具板材”列入先进基础材料。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将“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列入鼓励类。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7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鼓励具有成熟经验和服务模式的个性化定制企业，基于自身个性化定制平台及模型库，培育形成一批集用户需求获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交付服务于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的示范推广。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9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21 年 06 月	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

					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
10	《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信软[2017]19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08月01日	培育新型生产制造模式。支持建设3D打印等“双创”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在线提供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创新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手工作坊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11	《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教职成(2016)9号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27日	加强电子元器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叶片、轴承、齿轮、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链传动、传动件、紧固件、弹簧、粉末冶金件、模具等基础零部件加工制造人才培养，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制造水平 and 产品性能。
1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3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12日	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手工作坊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13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工信部联科(2016)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年08月15日	在工具、量具、模具、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基础类装备，以及重点通用类装备等领域，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推动品牌产品和高质量产品出口。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加快高端技术装备和优质产能“走出去”。
14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06月30日	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
15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04月12日	“高精度丝杠与导轨、高速主轴、长寿命模具、高压大流量泵阀等核心零部件制造所需的精密加工与成形制造成套装备”被列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创新重点领域。
1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05月08日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

					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7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01月12日	将“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为C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列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18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	科技部	2009年09月	鼓励发展技术领域包括“四、光机电一体化领域”中的“（一）先进制造设备及装置”之“5、（5）先进的模具加工工艺设备”以及“（四）机电基础件”之“4、（1）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19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05月12日	“多工位级进模具、精冲模具、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具、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压铸模具、低压铸造模具、重力铸造模具”等加工辅具及特种材料被列为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八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05月21日	重点支持钢铁生产企业实现轿车用板材的供应能力；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支持石化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使成品油、润滑油等油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模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耗材、以及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等优点，因此被国民经济各工业生产部门所重视，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航空、医疗等领域。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

低的重要标志，各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和指导性意见，为模具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也为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模具行业概述

模具是成形技术中的关键制造要素，是产品成形的专用工艺装备。模具能够实现制件的高精度、高复杂度和高一致性，具有高加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和低生产成本的制造优势。模具是实现制件控形和批量化生产的专用装备，是实现模内转印等定制化制造和多样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是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实现轻量化、节能降耗生产的重要载体。模具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下游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对于下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模具是汽车、电子与 IT 产品、家电、包装品、机械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建筑装饰材料、日常用品等行业最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工具。随着工业用材和成形工艺的创新发展，模具支撑起航空航天、军工、生物、新能源、新基建等制造领域的硬件设施的成形制造。随着工业用材和成形工艺的改进升级，模具的品种规格、功能、结构、精度、性能等不断发展创新，现代模具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国制造业使用了 12 大类、近 200 小类的模具，模具作为关联性最强、最广的基础制造业的代表，素有“工业之母”、“效益放大器”之称。

（2）中国模具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大致经历四个阶段：

①起步阶段（二十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该阶段模具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缓慢，模具制造纯属依附于制造商的配件加工车间，模具品种相对单一，模具仅供制造商生产自有零部件使用，模具制造未形成产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

②发展阶段（二十世纪 80 年代）：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模具制造行业吸引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制的不断推进，传统模具制造企业逐步从原有的“全能模具厂”或“产品厂的模具分厂、车间、班组”模式逐步转变为服务于特定行业或特定产品的专业模具企业。该阶段我国模具制造行业走向专业化生产。

③快速发展阶段（二十世纪 90 年代）：国内模具制造企业通过不断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快速推动模具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业发展。我国模具制造行业已逐步建立包括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实现了模具由辅助工具向装备制造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

④竞争阶段（二十一世纪初至今）：国内模具中小制造商之间产品同质化严重，大量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模具制造商开始涌入中国模具市场，加剧了国内模具市场的竞争。一些实力较强的中国本土厂商开始注重品牌宣传、产品创新、服务提升和渠道终端建设，并逐步开拓中高端模具市场。

此外，下游市场呈现多样化需求，下游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也逐渐提高，中国模具制造行业进入以品牌竞争为主的发展快车道。

（3）模具主要分类

按加工成型工艺的不同，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各主要类别模具区别如下：

项目	冲压模具	塑料模具	铸造模具
成型工艺	金属材料冲压成型	吹塑、注塑、压塑、吸塑成型	金属浇铸成型
加工材料	金属板材	熔融塑料	熔融金属
加工方法	通过模具冲压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成品零件	通过高压将受热融化的材料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得到成品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
加工成品	金属结构件	吹塑件、注塑件	金属铸件
应用领域	汽车车身、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建筑家居等结构支撑件	汽车内外饰、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汽车发动机、轮毂等零部件

（4）我国模具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模具产业在“十二五”进入了世界制造大国和国际贸易（出口）大国行列，“十三五”进入“由大转强”的发展阶段，在继续扩大产能满足国内外模具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和国际化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模具产业规模保持平稳，创新发展不断推进，产业基础有所增强，国际化步伐大大加快。

根据《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中国通过模具成形制造的金属制品约为 8000 万吨，与切削加工的数量相当；而 7500 万吨左右的塑料制品和 600 万吨的橡胶制品也几乎全部是由模具成形；玻璃、陶瓷等材料的成形离不开模具；新兴复合材料、三明治材料的成形量产也离不开模具。我国制造业使用了目前所有类型的 12 大类模具，我国模具企业具备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95%左右的各类品种及规格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

中国“十一五”末就进入世界模具消费大国的行列，“十三五”成为世界模具第一大消费国，约占世界模具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同时，中国作为第一大模具制造国，产值占世界模具的三分之一，是国际模具采购中最具性价比的模具制造基地。根据德国 WBA 亚琛模具制造研究院《2018 世界模具发展情况》的报告显示，中国是世界模具最大的市场，位居全球竞争力排名（德国、日本、美国、中国、韩国、意大利）前列，其注塑模具和板材成形冲压模具的产值在全球占据绝对地位。

（5）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发展现状

①汽车冲压模具在大型、精密等领域进步明显

A、车身冲压模具制造能力成熟。截至 2020 年，我国汽车车身模具企业已全面应用高速五轴加工技术、全工序 CAE 及模面强压间隙处理技术、激光及中频表面强化技术等先进技术。一汽模具、天汽模、上海赛科利、东风模具、成飞集成等领军模具企业采用集约化、协同合作研制的 C 级轿车

覆盖件模具，特别是高强度钢板、超高强度钢板、全铝板车身模具的研发制造技术已逐渐成熟。

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纯铝及铝镁合金、碳纤维等新材料开始在电动车和乘用车上大量使用，特别是铝镁合金、第三代高强钢、塑料、复合材料、三明治材料成形模具的研发，给汽车车身模具的设计制造带来新发展，加快和提升了模具的制造水平和质量。中档以上轿车全套覆盖件模具、装载在冲压自动线上的智能化模具、单套重量达到 100 吨的超大型复杂冲压模具已在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制造。

此外，汽车车身模具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一体化、集约化、产业链化发展，如模检夹一体化、主副车架冲焊一体化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为国内外 A/B 级及部分 C 级乘用车提供模具成形一体化产线，以产业链供给的一体化整套成形产线配套汽车主机厂，替代了进口的车身成形产线，在延伸产业链方面进步明显。

B、精密、大型模具和多功能高效模具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模具加工精度可达到 $0.1\mu\text{m}$ ，薄带硬质合金级进模的寿命已达到 4 亿次以上，已能生产重达 100 吨以上的超大型塑料模、3000 次/分以上的高速冲压用多工位级进模等。大型汽车零部件级进冲模技术日趋成熟，高速高可靠性成为精密级进冲模的重要特征。随着零件尺寸越来越大、形状越来越复杂的需求，标志着大型级进冲模技术进入到成熟阶段。厚板精冲复合成形模具技术（以汽车座椅调角器、汽车变速器壳体成形模具为代表）、薄板高速冲压（如新能源车电池芯结构件）已经成为模具制造企业有竞争力的重要领域。超大型成形件以及小型超精密零件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已成为模具企业关注的热点。

②汽车塑料橡胶模具发展迅速

为提升模具的国际竞争力，国内部分大型模具企业已把战略重点聚焦到新技术、新结构、新产品上，并已经掌握了单腔双色汽车模具技术、深腔产品的低压注塑成形技术、汽车前端模块塑包钢模具成形技术、注射压缩成形模具技术、汽车燃油箱多层共挤吹塑模具技术，具备完整的复合模塑高端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A、汽车内外饰、车灯注塑模具呈现多样化。“十三五”期间，模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汽车通风格栅与前保险杠一体成形注射模、汽车空滤管一体成形注射模、仪表板与安全气囊一体成形注射模等塑料模具已广泛满足中国制造业的需求，多色多腔注塑模具、塑料硅胶多料成形一体化模具、急冷急热模具，以及有高光要求的大镶件、3D 打印镶件的功能性模具已成功研发，并支撑着汽车新消费多样化的需求。导光条模具成功用于福特、大众等国际品牌的新车型，实现了导光条模具国产化，车灯头灯灯罩双色模具、尾灯三色三工位模具也均实现国产化。

B、汽车橡胶模具技术水平提升。汽车橡胶轮胎模具从两半模发展到活络模，从斜胶胎模发展到子午线胎模，从铸型发展到镶嵌模和全钢模，走过了从技术引进到自行研制的成功之路。截至 2000 年，国内生产的部分全钢子午线橡胶轮胎活络模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玻璃包胶一体化成形模具、密封橡胶多腔模具等都已普遍应用。

③压铸模具、锻造模具产品丰富

在汽车模具中，我国车身冲压模具、内外饰塑料模具、汽车橡胶轮胎模具，以及大型复杂压铸

模、锻模，已经在满足中国模具市场需求的同时走向了世界，在全球具有极高的性价比。

A、压铸模具技术不断发展。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器系统、悬架系统、甚至车身结构件和底盘结构件逐渐实现由黑色金属向铸造有色金属的转变，压铸模具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十三五”期间，高真空压铸模具以及挤压铸造模具等轻合金压铸模具技术高速发展，有力促进了电子、航空、航天、建筑等行业模具零件成形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给电机、电池、电控等“三电”压铸模具带来了新的技术革命。低压铸造模具、差压铸造模具技术也有所发展。

B、锻造模具实现国内自配。前轴、曲轴、销轨、刮板、转向节等大型机锻模和锤锻模，以及中小型机锻模和锤锻模，如连杆、链板节、小曲轴、活塞、热锻机模具等都成为汽车模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锻模完全实现国内自配。

(6) 汽车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模具向精密化、大型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精密化方面，汽车整车由 3 万个左右零部件组成，产品结构复杂、精密度高，同时为实现自动化焊接、自动化组装，对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从而推动模具不断向精密化的方向发展。

在大型化方面，以冲压模具为例，过去汽车冲压模具普遍采用单工位模、多工位模的结构设计，随着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的提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顺送模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顺送模连续冲压工艺使得模具的设计更为复杂、模具体积和重量增大。

在汽车模具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方面，一方面体现为 CAD、CAE 等智能设计及工程软件在模具设计阶段的广泛使用，另一方面体现为机械手传送技术、光学自动检测技术在模具生产和装配中的广泛应用。

②未来模具技术主要向新材料成型技术方向发展

安全性和节能减排是汽车发展永恒的主题。传统汽车的车身覆盖件大多使用钢材，在不降低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为降低整车自重、减少能耗和碳排放，各汽车厂商不断尝试引入各种轻质、高强度的新型材料，如采用高强度钢板、运用镀锌板工艺等。实现车身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设计中的主流研发方向，这要求模具企业研究探索新材料的失效形式、失效机理、失效规律与材料类别、参数之间的定性和定量关系，开发出相应的轻质、高强度材料的成型技术和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③以模具开发能力为核心，部分汽车模具企业业务逐步向下游零部件行业扩展

模具技术水平决定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良率、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以冲压模具行业为例，部分冲压模具企业以优秀的模具设计能力为核心，发挥金属结构件“业绩放大器”的作用，为客户提供结构件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的一体化服务，更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

由于汽车冲压模具是下游汽车金属结构件生产制造的基础装备，模具生产企业通常对汽车金属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行业内，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管理

水平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企业逐步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从模具到产品的一体化服务。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状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模具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体系，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研发经验等方面存在明显的领先优势，行业内企业注重专业化定位、专业化分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所生产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好、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但在专业化分工和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考虑人工成本、贴近市场需求等因素，部分模具企业将模具的生产场所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不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我国模具行业在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但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比尚存在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体系的逐步完善，我国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模具开发周期、市场响应速度、生产成本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在具体细分领域，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可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逐步增强。

（2）国内竞争状况

受益于全球制造业的转移，我国模具产业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模具生产和贸易大国，但与制造业转型升级对模具的需求及国际上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模具行业仍处于“大而不强”的阶段。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模具制造企业产值 2 千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2,806 家。模具生产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整体偏小，多为中小型企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从运行模式可以大致分为四类：

①**第一类是产品集团投资建立的模具公司**，主要为所属集团的产品生产和新产品开发服务，大多采用事业部、分公司的方式运行。该类模具企业不断提高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以满足集团产品竞争力提高的需求。

②**第二类是具有明确细分市场定位的中大型模具企业**（如汽车零部件、橡胶轮胎、电机铁芯、模具标准件等），运行模式包括股份制（含上市公司）、有限公司、独资企业等。该类模具企业在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技术创新、人才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进行全方位提升，以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是我国模具制造业的骨干。

③**第三类是以模具细分领域定位的中小型模具企业**（如精密注塑模、多工位级进冲模、金属型材挤压模、塑料挤出模、检具、夹具等），运行模式包括合资、独资、个体等。该类模具企业在市场方面大多着眼全球并积极跟踪新兴产业和模具成形新技术的发展，利用自身形成的细分领域“专、

精”优势，在补足第一、第二类企业“能力间隙”的同时，及时发现并快速抢占新的模具市场，是推动我国模具行业“由大转强”的生力军。

④第四类是以协议制造（代工）、委托加工为主的小型模具及零部件加工企业，运行方式灵活多样，如合伙、家庭、个体等。该类模具企业聚焦于所在模具产业集聚区专业模具企业发展对社会加工能力的需求，与委托企业建立互信互补的合作关系，成为“模具制造生态圈”中的一部分。

模具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资金充足、大规模量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第一类、第二类优秀厂商凭借长期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和产品质量优势得到实力雄厚的大客户的信赖，与客户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大客户订单，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随之增加，企业盈利增加，该类企业继续增加研发、设备投入，使得自身的技术能力、制造能力持续提升，竞争实力越发增强。而那些产能和品种无法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和产品标准化而降低生产成本、产品一致性较低的企业，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订单不足、利润微薄无法支持后续的技术、设备投入，致使竞争力愈发薄弱，进而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两极分化格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以汽车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展重心，依托在汽车模具设计、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以汽车模具为主、汽车冲压件为辅的一体化产品线，为汽车行业整车厂和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凭借专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东风、易捷特、江淮等知名汽车品牌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以湖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为业务发展重心，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区域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客户。公司所处的汽车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汽车模具制造商数量众多，企业平均规模水平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资产和业务规模有限，属于中小汽车模具制造商。

2、主要竞争对手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汽模，股票代码：002510.SZ）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天汽模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客户覆盖了国内绝大多数知名汽车厂商和众多国际知名汽车企业。2021 年，天汽模营业收入为 18.79 亿元，其中模具收入为 7.14 亿元，冲压件收入为 8.74 亿元。

（2）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威唐工业，股票代码：300707.SZ）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主要从事独立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冲压模具在海外众多品牌主机厂车型有着较高的口碑与覆盖面。2021 年，威唐工业营业收入为 7.21 亿元，其中汽

车冲压模具及检具收入为 4.04 亿元。

(3)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力科技，股票代码：603917.SH）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合力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高端精密模具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21 年，合力科技营业收入为 6.96 亿元，其中模具收入为 3.62 亿元。

(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祥鑫科技，股票代码：002965.SZ）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1 年，祥鑫科技营业收入为 23.71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收入 7.53 亿元，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收入 7.00 亿元。

(5)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利模具，证券代码：832078.NQ）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试制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泰利模具营业收入为 8,098.59 万元，其中模具收入 2,138.78 万元，冲压件收入 4,424.93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设置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研发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东风、江淮、江铃等国内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一方面，与知名企业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客户开发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与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采购资格审核，代表了行业对模具产品的高要求、严标准，与知名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其它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 and 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 区域优势

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浙江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辽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公司在湖北十堰设立生产基地，产品主要配套服务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的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商，并同步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区域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客户群体。公司生产基地贴近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降低运输成本，主要体现在：①实现对客户及时供货，满足客户存货管理和交付及时性要求；②在产品同步研发阶段，可充分、及时地与客户交流产品使用需求，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方案；③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新车项目开发情况，增强客户订单获取能力；④汽车零部件因形状不规则，包装后体积较大，贴近主要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缩短运输距离和供货时间，降低运输成本。

（3）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模具和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经验和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并形成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工艺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汽车模具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汽车冲压模具、冲压件检具、顶盖板模具等方面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汽车品牌的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持续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应用，保证了公司在模具开发领域的持续创新优势。

（4）一体化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以汽车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业务发展重心，并依托在汽车模具设计、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以汽车模具为主、汽车冲压件为辅的一体化产品线，为汽车行业整车厂和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一体化业务发展战略能够实现模具设计开发与使用模具成型零部件的相互验证，在提升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和模具下游领域市场延伸拓展等方面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4、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匮乏

汽车模具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生产模具所需的大型冲压机床设备、机加工设备单价较高，公司需要较大的机器设备投入；②模具生产环节对加工车间的空间需求较大，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③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多的存货和应收款项，企业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④为提升技术水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及技术研发投入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融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式，借助资本平台实现股权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规模偏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成熟的模具制造技术和零部件冲压技术，

公司在区域汽车模具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领先模具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偏小，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和产品类别的增多，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产能规模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为公司业务增长和快速发展提供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汽车模具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基础装备，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寿命，因此下游客户对模具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下游知名企业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标准对模具供应商各方面能力进行考察，不仅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还对供应商的研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的先进性及保养状况、加工工艺、生产工序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师的素质及数量、员工的执行力、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考察合格后，还需要经过多个项目的验证，才会将模具制造厂商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下游知名企业一旦认定某个模具企业的供应商资质，为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交付的及时性、可靠性，通常不会轻易中断合作关系，从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模具为定制化产品，结构复杂，精确度要求高，个性化需求明显，模具上述特征要求模具制造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以及覆盖整个生产周期的质量保证能力。同时，随着下游企业对模具材料强度、使用寿命、制造精度、冲次效率、板件塑性变形特性、不等料厚、轻量化等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模具制造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模具制造企业在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联机调试等方面需要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累积和生产应用才能掌握核心技术，并通过不断承接订单进一步优化原有技术，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满足客户新需求，继而形成新工艺、新方法。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难以在短期内掌握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核心生产技术，形成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模具行业具有固定投资较大、制造交付周期较长的特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企业在建设初期需要购买生产模具专用的加工设备，该类设备的高稳定性和可靠性决定了较高的价格水平，前期固定资产资金投入较大；其次，模具为定制化产品，制造商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前期设计研发和核心部件采购，设计研发垫付资金一般较高；此外，从订单获取到设计、加工、组装、调试等生产环节、再到发货、最终销售回款环节，订单周期普遍较长，企业的生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模具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这就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 人才壁垒

汽车模具行业涉及机械设计、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机械设计方面，需要对模具、装配、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进行不断优化；结构力学方面，模具设计与开发环节需要确保材料在力的作用下，发生特定的形变，同时避免可能的开裂或起皱。随着工艺流程的创新运用、技术革新步伐的加快、生产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的提升，长期耕耘模具行业的企业培养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变革中保持领先优势。而对汽车模具行业新进入者，尤其是缺乏规模优势和生产经验的企业而言，其很难在短期内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因此汽车模具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2、市场规模

(1) 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模具市场总体规模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身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模具的需求量庞大。受益于汽车、能源、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需求扩张以及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模具需求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全球模具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909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200亿美元，2020年至2027年全球模具市场规模预计保持4.8%的复合增长率。

2011~2018 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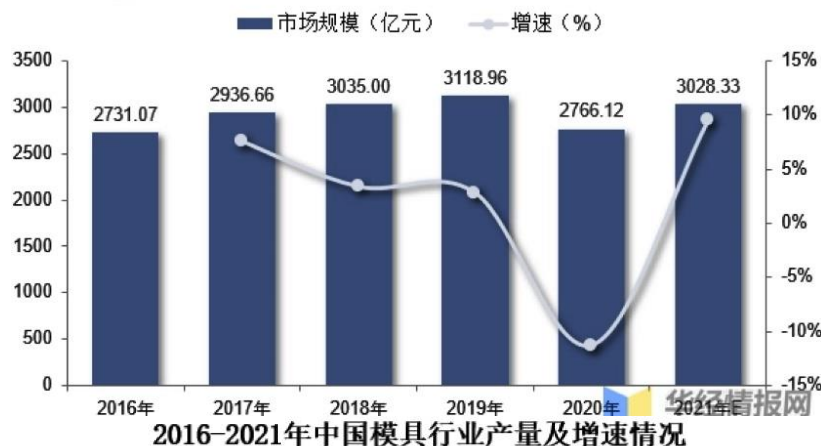
(2) 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1) 模具制造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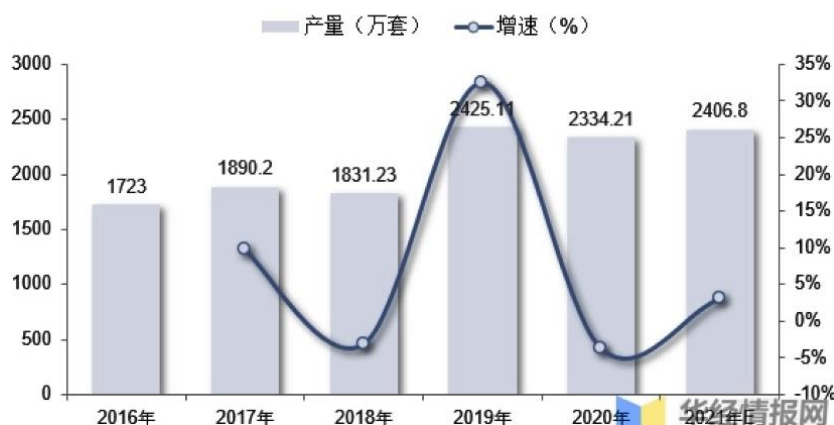
相比国际模具发展历程，我国模具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我国现代模具工业经过初始阶段的外部技术引进、内部消化吸收，目前已进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阶段，实现了模具制造工艺快速

提升、模具企业技术水平和专业生产能力大幅增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模具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2016年至2019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0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降至2,766.12亿元，同比下降11.31%。

2016-2021年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2016-2021年中国模具行业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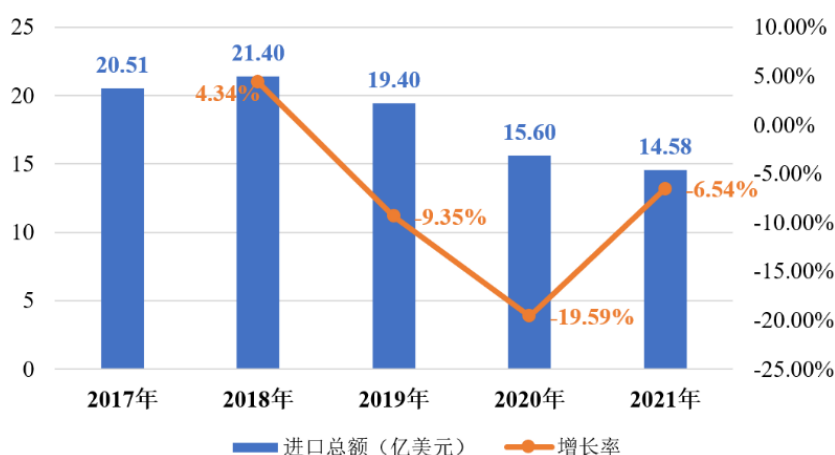
2) 国际市场竞争力增强，我国模具占国际市场比重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模具产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部分领先模具厂商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厂商出于对整体生产成本的考虑，将模具的采购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为我国模具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在国际市场占比提供了重要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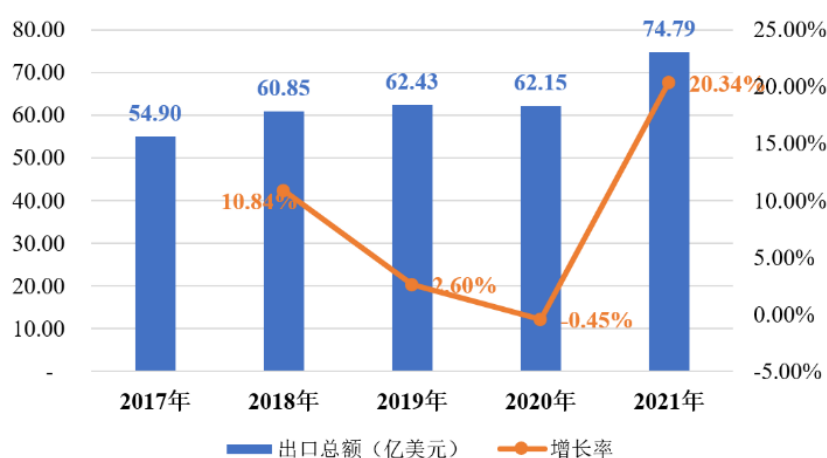
3) 我国模具净出口额逐年增长

作为国际模具采购中最具性价比的模具制造基地，我国模具在国际采购格局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模具技术水平和专业生产能力的提升，我国模具产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模具出口规模逐年增长，进口规模有所减少，我国模具净出口额逐年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89.37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74.79亿美元，同比增长20.34%；进口总额为14.58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6.54%。

2017~2021年我国模具进口总额



2017~2021年我国模具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中国模具企业表现出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快、装备能力更加精良、产业协同能力更加完善、精准对接下游产业以及综合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等优势。中国模具及模具产品不仅支撑了中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并且在“制造强国”战略实施中保持着重要的战略地位。但从产品结构看，目前我国出口模具以中低端为主，高端模具的自给率较低，部分高端模具仍依赖进口，高端模具市场存在很大发展空间。

（3）中国汽车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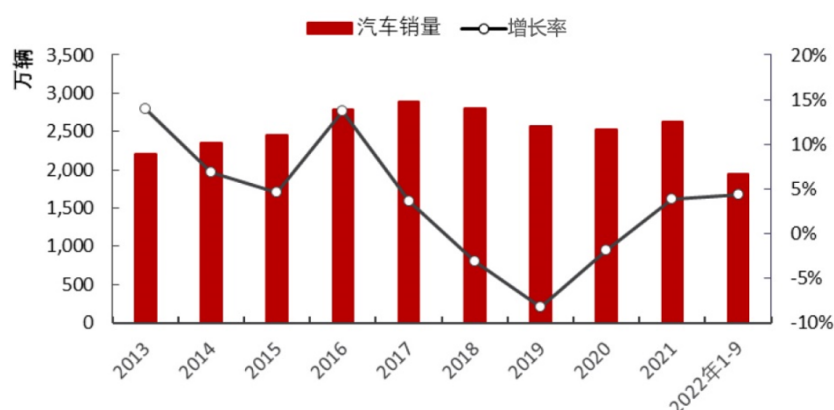
汽车模具是专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模具。在模具的下游应用行业中，汽车模具使用量较大，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40%以上，我国有1/3左右的模具产品是为汽车制造业服务的。生产一款普通的轿车一般需要1,000至1,500套冲压模具，约占整车生产所需全部模具产值的40%左右。汽车模具是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2/3，是汽车更新换代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汽车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

1) 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年度中国汽车销量2627万辆，同比增长3.8%，而2013-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25%。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750 万辆，同比增长 5.0%，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或将促进模具需求不断提升。

2013~2022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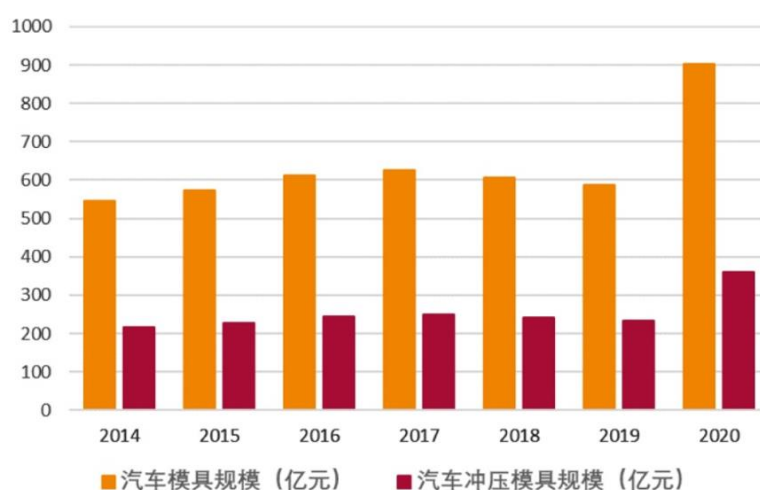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

2) 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

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 40%以上，目前我国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约占模具总需求的 1/3，2020 年中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为 361.2 亿元左右，同比上升 54.36%，仍处于上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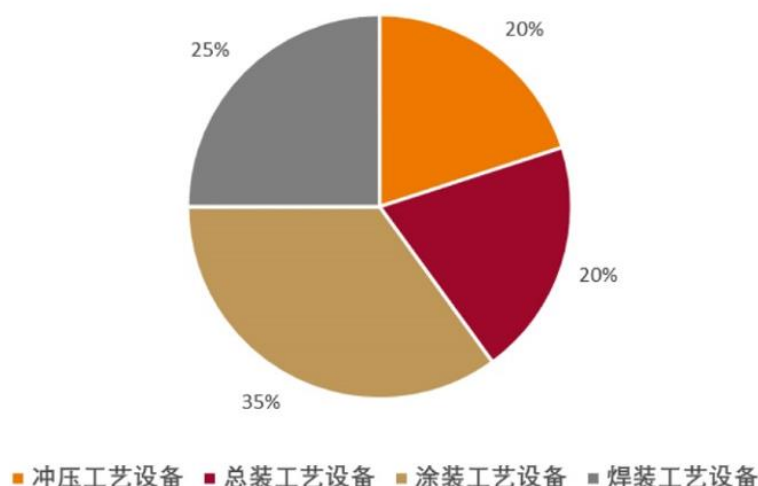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院

在汽车模具市场份额中，冲压工艺装备与焊装工艺装备占比较大。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目前汽车整车制造装备所包含的冲压工艺装备、焊装工艺装备、涂装工艺装备及总装工艺装备四大工艺所占汽车整车制造装备投资比例分别为 20%、25%、35%及 20%，冲压工艺装备与焊装工艺装备合计占比 45%，是市场容量较大的细分领域。

我国汽车整车制造工艺设备分类及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3) 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投放频率加快

更新换代愈加频繁带动新机遇。随着全球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汽车生产厂商为保持原有品牌的影响力，会选择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市场新车型投放频率越来越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投放增加，相应带动上游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我国新车型投放增加较多，上游模具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汽车模具为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模具开发周期包括模具设计、机加件生产、模具装配、模具调试等环节，约占新车型整个开发周期的三分之二。产品开发周期的缩短，要求模具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关键部件的开发，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通常要求模具企业参与同步研发，这一方面对模具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有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产能分布不平衡，部分细分领域同质化严重，高精高效模具供应不足

我国产品制造业领域广泛且变化快，新材料应用日新月异，模具产业覆盖面宽，用户对模具类型、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十三五”期间，汽车、电子、家电等传统用户市场总体模具供应满足，但高精、高效以及新材料/复合材料成形模具的水平能力参差不齐，尚需发展。模具行业由于对用户行业的发展趋势缺乏总体把握。同时受设备利用率低、技术研究精准化有限、标准化水平低、人力、资源配给等因素制约，以及模具企业对成形材料、成形工艺的研究尚不充分，使得模具技术突破迟缓，导致模具产能增长不平衡加剧，企业盈利水平有逐年下滑的趋势。

“十二五”、“十三五”以来，汽车行业技术、设备、基建的投资及产能增长持续，汽车模具在汽车车身、内饰件等个别传统模具市场产能增长速度远大于该领域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用户行业的竞标最低价中标的习惯思维导致竞争不真实，误导了模具市场的价格判断，供给侧结构性企业变革迟缓，低价竞争愈演愈烈，使得像汽车车身冲压模具、大型塑料模具同质化现象严重，模具产

能出现过剩苗头，进而导致企业利润空间减小、创新投入不足、产品结构调整乏力，失衡状态已影响模具行业的技术进步。但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医疗、新消费领域模具市场供应能力不足，这些领域 25%的模具需要进口。总体上新材料成形、高效高精模具的供应仍显不足，中低端模具同质化产能过剩。

(2) 模具数字化设计制造技术软件瓶颈严重，使模具产业基础面临一定风险

模具数字化设计制造技术作为我国模具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已在企业获得广泛应用。但我国模具企业 100%在使用美国或欧洲的 CAD 系统开展设计工作，如德国西门子 PLM 的 NX、法国达索的 CATIA、美国参数技术公司的 Pro/E、美国 Autodesk 的 AutoCAD 等，其价格昂贵。模具设计模拟分析 CAE 技术软件领域，国外软件也占 90%的市场份额，美国的 Dynaform、德国的 Autoform、加拿大 FTI 的 CAE 软件，每套软件的租赁费用高达 20 万~40 万元/年，大型模具公司每年要使用几十套 CAE 软件，负担较大软件使用成本。

国外软件商不断对软件进行强制性升级，我国模具企业按产值大量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使得模具企业负担较重的软件使用成本。国内相关研发机构研制的面向模具设计的专业 CAD 系统也主要是基于上述系统的二次开发，缺少原创性，数据库技术仍受制于人。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具制造数字化软件仅为二次开发，自主软件应用率不到 10%，模具行业面临一定软件使用风险。

(3) 模具生产所需的精密加工设备、高性能材料国内供应不足

根据《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我国模具行业关键精密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 90%左右由国（境）外厂家提供，特别是精度、一致性要求高，且要持续工作的五轴加工中心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国内机床在满足模具单件制造、大程序量、床身重载负荷、应对被加工模具材料的特性、满足加工的红硬性、满足动态质量数据要求，保证高精度工艺配合，特别是连续工作状态下的高精度、一致性、持续性等方面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50%的高性能模具型腔材料依靠进口或外资企业。高性能模具型腔材料中，粉末冶金高速钢由于均匀细小的组织和优异的性能在高品质模具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粉末冶金高速钢市场由国外发达国家控制，我国粉末冶金高速钢的研发和产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此外，高耐蚀性塑料模具钢、耐高温航空用模具材料、高耐磨高韧性冷作模具钢、粉末冶金工模具材料、3D 打印模具金属粉等高性能指标材料，也是我国模具产业供应链不足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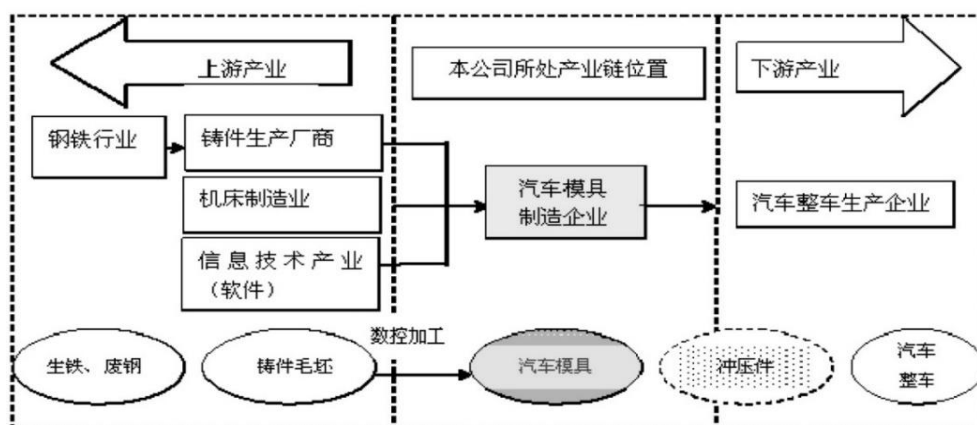
(4) 模具生产效率低、资源浪费等制约企业利润水平

根据《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模具全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约 30 万元/年，整体水平极低，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约 60 万元/年；细分模具行业领军企业在 80 万~100 万元/年，接近德国、日本等模具发达国家的平均劳动生产率（120 万~150 万元/年）水平，我国整体处于世界中等水平。模具制造设备一次性资金投入大，近年来技术设备更新速度加快，投入配置不均衡，设计软件的使用成本增加也较快，企业劳务成本增长快于一般制造业，模具制造的活化劳动比重高，模具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模具企业管理模式很大程度上还是项目承包的方式，流程制造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不足，加工设备利用率低、耗材浪费大、人

员效率低等因素制约模具企业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模具制造产业链的竞争力。

4、汽车模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模具产业上下游示意



(1) 上下游行业与汽车模具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等，生产设备是数控加工机床和线切割设备等。由于模具在制造业中广泛应用，其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众多，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模具行业的主要上游为数控加工机床和线切割等设备厂商，以及各类模具原材料厂商，如模具钢、铸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随着模具在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对主要原材料钢材的要求也相应提高，要求模具钢具有更高的纯净度、更好的等向性和均匀性，特殊模具钢等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将有助于模具行业的发展。此外，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

(3)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模具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内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外模具制造行业成本居高不下，国内汽车制造商逐步把部分原国外采购的模具订单转回国内。同时，国外汽车制造商也在增加国内采购的模具规模和种类，这些因素都将增加国内模具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将“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列入鼓励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的《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指出，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未来，中国模具制造行业在红利政策的支持下，其技术实力和创新水平将会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

2) 海外市场需求有利于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发展

新一轮全球产业转移呈现新特征，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降低了产业细分后在全球分散布局的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全球价值链扩张的力量。跨国产业多元化推动我国模具企业走出去，融入亚洲、欧洲、美洲等区域产业分工体系，中国处于这些体系的关键交汇地位，显示出主体的稳固力量。经历几十年的发展，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综合能力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中国模具质量水平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且中国部分模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存在着较大的价格优势和交期优势，使得中国模具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需求量增加。

3) 我国汽车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期，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由 2012 年的 89 辆提高到 2021 年的 208 辆。相比发达国家 500 至 700 辆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尚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各整车品牌为保持其竞争优势，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拓展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空间。

(2)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模具生产所需关键设备依赖进口

模具的质量、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利用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的精密程度、一致性、生产效率等指标，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制于模具制造设备的技术水平。高精尖的制造加工设备决定了模具的高精密、高质量，进而制造出高品质的零部件产品。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国内机床、工具行业虽然已可提供部分成套的较高精度加工设备，但在高精度、低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大部分高端设备及设计软件仍需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2) 模具制造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模具生产企业数量多，单个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规模限制、资金不足、服务半径的影响，中小模具企业缺乏客户服务和品牌运营等高端竞争能力，通常不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导致产品的低端化特征较为明显，因此往往通过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换取短期利益，产品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且不稳定，致使竞争力愈发薄弱。尽管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我国模具制造企业规模整体偏小，绝大多数模具制造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商大量供货的需求，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

3) 专业人才紧缺

模具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生产和管理等人才的理论知识、技术能力、实操经验等要求较高。模具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含量较高，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但大多数企业缺乏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国模具制造行业的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尤其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紧缺。

专业人才紧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通过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8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23次、监事会28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

		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分别持有振业永兴 49.00%、51.00%的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

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熊江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800,000	98.00%	0.00%
2	贾仙芝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	1.00%	0.00%
3	黄志锋	董事	公司董事	0	0.00%	0.00%
4	张玉阁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	1.00%	0.00%
5	季首华	董事	公司董事	0	0.00%	0.00%
6	程城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00%	0.00%
7	陈习隆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00%
8	余平	监事	监事	0	0.00%	0.00%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江林与董事张玉阁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熊江林	董事长兼总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经理				
张玉阁	董事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玉阁	董事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丽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江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49.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张玉阁	董事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5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丽娟	监事主席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王丽娟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程城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贾斌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习隆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马东风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黄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644.09	293,679.87	2,170,624.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308.16	9,880,900.11	9,126,585.14
应收账款	4,930,156.51	4,673,180.49	6,974,771.45
应收款项融资	71,869.24	121,033.74	210,000.00
预付款项	3,367,059.23	2,110,751.79	2,558,24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3,798.39	3,001,485.08	3,246,26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10,811.67	56,156,259.02	42,378,605.29
合同资产	479,492.19	1,489,383.33	1,221,97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21.14	48,006.01	98,061.92
流动资产合计	76,822,560.62	77,774,679.44	67,985,13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7,873.61	11,279,007.34	13,351,089.31
在建工程	2,590,951.34	2,653,566.69	942,51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18,183.67	7,220,442.42	

无形资产	5,298,300.00	5,401,150.00	2,639,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92.18	197,342.00	159,87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4,700.80	26,751,508.45	17,093,079.19
资产总计	110,937,261.42	104,526,187.89	85,078,21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41.67	7,610,260.55	7,063,205.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10,812.88	23,754,203.99	17,786,67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27,419.56	24,931,511.14	21,789,09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56.00	1,494,029.00	1,278,554.00
应交税费	1,297,044.14	95,435.40	95,435.40
其他应付款	321,994.08	1,483,852.99	1,110,990.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545.95	2,159,464.98	1,809,003.44
其他流动负债	7,743,808.16	10,146,625.11	7,909,085.14
流动负债合计	60,368,022.44	71,675,383.16	58,842,04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61,781.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0,014.05	1,967,335.02	
长期应付款			399,396.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625.53	1,089,397.11	540,99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5,420.83	3,056,732.13	940,386.60
负债合计	74,333,443.27	74,732,115.29	59,782,42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6,988.48	6,936,988.48	6,936,98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170.91	780,170.91	330,34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6,658.76	12,076,913.21	8,028,4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3,818.15	29,794,072.60	25,295,789.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3,818.15	29,794,072.60	25,295,7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37,261.42	104,526,187.89	85,078,217.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其中：营业收入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85,190.06	37,273,790.16	29,026,803.35
其中：营业成本	34,870,193.07	29,444,286.01	23,679,207.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497.51	237,118.67	204,186.14
销售费用	200,917.82	294,803.18	181,906.11
管理费用	2,983,864.05	3,309,163.68	2,081,401.30
研发费用	2,160,470.59	2,994,553.08	2,101,503.56
财务费用	1,767,247.02	993,865.54	778,599.19
其中：利息收入	2,326.06	2,502.72	2,131.21
利息费用	1,690,014.35	930,536.99	710,694.77
加：其他收益	129,700.84	396,032.36	294,77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8,389.86	-180,150.03	-216,442.10

资产减值损失	24,722.03	-69,615.69	-64,314.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0,257.80	4,910,236.07	3,898,405.18
加：营业外收入	566,65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48.81	6.51	66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1,660.50	4,910,229.56	3,897,7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1,914.95	411,946.90	594,31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10	0.4498	0.33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10	0.4498	0.33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6,283.48	44,353,233.57	29,003,61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123.66	1,972,567.60	1,827,5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407.14	46,325,801.17	30,831,18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56,089.65	28,558,398.94	14,871,38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2,585.24	9,308,909.62	6,332,9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939.54	1,167,666.13	1,413,54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106.17	5,213,525.51	4,821,8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6,720.60	44,248,500.20	27,439,8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3.46	2,077,300.97	3,391,37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00,000.00	7,05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60	5,967,383.46	2,765,72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9,159.60	13,567,383.46	9,819,72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	7,054,000.00	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647.35	920,276.44	517,54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761.40	2,239,787.79	3,021,3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7,408.75	10,214,064.23	8,788,8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50.85	3,353,319.23	1,030,8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64.22	-1,876,944.35	780,29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9.87	2,170,624.22	1,390,3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644.09	293,679.87	2,170,624.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251.16	293,679.87	2,170,62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308.16	9,880,900.11	9,126,585.14
应收账款	4,930,156.51	4,673,180.49	6,974,771.45
应收款项融资	71,869.24	121,033.74	210,000.00
预付款项	3,217,059.23	2,110,751.79	2,558,248.31
其他应收款	1,831,097.43	3,001,485.08	3,246,264.15
存货	57,010,811.67	56,156,259.02	42,378,605.29
合同资产	479,492.19	1,489,383.33	1,221,97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21.14	48,006.01	98,061.92
流动资产合计	76,328,466.73	77,774,679.44	67,985,13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7,873.61	11,279,007.34	13,351,089.31
在建工程	2,590,951.34	2,653,566.69	942,51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18,183.67	7,220,442.42	
无形资产	5,298,300.00	5,401,150.00	2,639,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81.38	197,342.00	159,87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3,890.00	26,751,508.45	17,093,079.19
资产总计	110,942,356.73	104,526,187.89	85,078,21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41.67	7,610,260.55	7,063,20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10,812.88	23,754,203.99	17,786,67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27,419.56	24,931,511.14	21,789,096.12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56.00	1,494,029.00	1,278,554.00
应交税费	1,297,044.14	95,435.40	95,435.40
其他应付款	321,994.08	1,483,852.99	1,110,99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545.95	2,159,464.98	1,809,003.44
其他流动负债	7,743,808.16	10,146,625.11	7,909,085.14
流动负债合计	60,368,022.44	71,675,383.16	58,842,04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61,781.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0,014.05	1,967,335.02	
长期应付款			399,396.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625.53	1,089,397.11	540,99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5,420.83	3,056,732.13	940,386.60
负债合计	74,333,443.27	74,732,115.29	59,782,42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6,988.48	6,936,988.48	6,936,98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170.91	780,170.91	330,34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91,754.07	12,076,913.21	8,028,45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8,913.46	29,794,072.60	25,295,7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2,356.73	104,526,187.89	85,078,217.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减：营业成本	34,870,193.07	29,444,286.01	23,679,207.05
税金及附加	202,497.51	237,118.67	204,186.14
销售费用	200,917.82	294,803.18	181,906.11
管理费用	2,983,864.05	3,309,163.68	2,081,401.30
研发费用	2,160,470.59	2,994,553.08	2,101,503.56
财务费用	1,766,746.22	993,865.54	778,599.19
其中：利息收入	2,326.06	2,502.72	2,131.21
利息费用	1,690,014.35	930,536.99	710,694.77
加：其他收益	129,700.84	396,032.36	294,77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2,984.55	-180,150.03	-216,442.10
资产减值损失	24,722.03	-69,615.69	-64,31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6,163.91	4,910,236.07	3,898,405.18
加：营业外收入	566,651.51		
减：营业外支出	5,248.81	6.51	66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7,566.61	4,910,229.56	3,897,7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2,725.75	411,946.90	594,31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4,840.86	4,498,282.66	3,303,42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4,840.86	4,498,282.66	3,303,42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4,840.86	4,498,282.66	3,303,42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6,283.48	38,385,850.11	29,003,61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123.66	1,972,567.60	1,827,5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407.14	40,358,417.71	30,831,18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56,089.65	28,558,398.94	14,871,3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2,585.24	9,308,909.62	6,332,9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939.54	1,167,666.13	1,413,54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499.10	5,213,525.51	4,821,8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8,113.53	44,248,500.20	27,439,8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3.61	-3,890,082.49	3,391,37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00,000.00	7,05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60	11,934,766.92	2,765,72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9,159.60	19,534,766.92	9,819,72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	7,054,000.00	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647.35	920,276.44	517,54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761.40	2,239,787.79	3,021,3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7,408.75	10,214,064.23	8,788,8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50.85	9,320,702.69	1,030,8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71.29	-1,876,944.35	780,29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9.87	2,170,624.22	1,390,3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51.16	293,679.87	2,170,624.2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2年9月5日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告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11月、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11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

(2023)164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终验单或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确认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终验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1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

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不满足以上两类分类标准的其余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外，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依据合同履行履约义务或客户依据合同支付合同对价，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 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汽车模具产品: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 产品销售出库, 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终验收文件中签字, 即汽车模具产品在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汽车冲压件产品: 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 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

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449,337.75	3,449,337.7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固定资产	13,351,089.31	-3,449,337.75	9,901,751.56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应付款	399,396.56	-399,396.56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399,396.56	399,396.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620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科技创新,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科技创新,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 2020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目前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根据十堰市税收政策, 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综合毛利率	28.49%	29.96%	28.05%
营业利润（元）	6,690,257.80	4,910,236.07	3,898,405.18
净利润（元）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1%	16.33%	1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2,307.54	4,161,660.69	3,053,434.9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126,568.80 元，增幅比例高达 27.73%，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这使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5,765,078.96 元，增幅比例为 24.3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带来结转成本上升所致。

2021 年度营业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011,830.89 元，上升了 25.95%，主要是系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使得营业利润较 2020 年上升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1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5%、29.96%、28.49%，整体上来看，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毛利率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净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20 年度分别增加 1,194,856.23 元、1,012,491.19 元，分别上升了 36.17%、25.98%，主要是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小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受项目验收时点的不均衡性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126,568.80 元，净利润随之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上升。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通过实施供应商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二是在招投标环节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选择

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参与竞标，放弃承接盈利空间不大的项目；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四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件产品的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汽车模具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产品销售出库，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终验收文件中签字，即汽车模具产品在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汽车冲压件产品：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45,205,029.93	92.71%	33,122,278.43	78.79%	26,582,839.02	80.77%
冲压件	3,554,384.92	7.29%	8,915,481.16	21.21%	6,328,351.77	19.23%
合计	48,759,414.85	100.00%	42,037,759.59	100.00%	32,911,190.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汽车模具产品及冲压件产品的销售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126,568.80 元，增幅 27.73%，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两方面所致： 外部市场环境因素： 1）模具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工业，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耗材的优点，并能达到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现已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多个行业，因此，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增长趋势决定了模具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以及模具技术的发展，模具应用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使得全球模具市场规模一直保持了稳步增长趋势。目前，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意大利这六大模具制造国的模具产值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中国的模具产值世界第一。 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并带动消费方式升级。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发展，国民消费正向第三次升级迈进，消费需求已发生实质性转变，由小康型消费转向享受型消费，汽车、家电、智能手机、旅游、医疗保健等成为居民新的消费对象，相关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第一大生产国和全球汽车第一大消费市场，吸引许多国内外汽车品牌投资建厂。汽车模具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					

	产品，最终可应用于汽车、家电、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为汽车模具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与发展空间。 3)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为保持品牌影响力，各汽车厂商选择加快新车型和改款车型投放频率，以产品升级换代来吸引更多消费者。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投放增加，相应带动上游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2021 年，我国机动车新产品注册数量为 33.358 个，同比增长 21.13%，2018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8%。我国新车型投放增加较多，上游模具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4) 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 0.84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 352.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79.75%。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由补贴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重回增长轨道，2021 年大幅增长，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2.00 万辆，同比增长 157.69%，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有效推动汽车模具行业需求增长。 公司内部因素：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提升，因此在能够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1 月汽车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7%、78.79%、92.71%，汽车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一直注重汽车模具业务的开发所致。汽车模具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材料构成及人工费用各不相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呈现较大差异，而冲压件产品大都是量化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因其较少涉及技术研发，批量销售价格不高，因此冲压件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一般而言，汽车模具产品毛利率高于冲压件产品，公司业务的重心也将继续放在汽车模具业务上面。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35,472,158.20	72.75%	32,456,809.47	77.21%	20,578,277.30	62.53%
华东	13,147,256.65	26.96%	784,396.47	1.87%	11,943,532.96	36.29%
华北					389,380.53	1.18%
西南	140,000.00	0.29%	8,796,553.65	20.92%		
合计	48,759,414.85	100.00%	42,037,759.59	100.00%	32,911,190.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二个区域，较为集中于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达 60.00%以上，主要系公司距离华中地区较近，易于业务开发和运输，且华中地区客户多为大中型的汽车制造业的生产厂商，在以上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在保持上述地区销售增长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拓新领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及其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主要成本的归集

①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的归集采用生产领用直接计入的方式，即每月将采购入库的原材料直接出库到所生产的产品，利用金蝶软件的成本管理模块直接计入对应的产品成本。

公司模具产品按订单生产，每批次的产品都是新产品，产品的加工工艺、采购的材料存在差异，因此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略有差异。模具产品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为一个成本中心。

公司的冲压件产品依据客户的量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每种冲压件的工艺耗用材料的品种和数量是一致的，不同品种的冲压件的材料耗用存在差异，因此也导致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略有差异。

②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产品交付差旅费用、外协加工费用、生产用电费、厂房及设备折旧、设备维修费、劳动保护费、机物料耗费等费用。

2) 成本分配方法

①材料费用的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直接计入生产成本。

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XX 原材料，贷：原材料。

②直接人工的分配

直接人工按照各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时间进行分配，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具体为，月末，公司根据经过审核的应付职工薪酬的类别，分别将直接人工归集到模具

成本中心和冲压件成本中心，然后将汇集在各成本中心的费用分别分配给各成本核算对象。

A、模具产品分配模具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在不同产品间的分配率=本产品当月的生产加工工时/本期模具成本中心所有产品的加工工时。

B、冲压件产品分配冲压件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在不同产品间的分配率=本产品当月的生产加工工时/本期冲压件成本中心所有产品的加工工时。

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人工，贷：应付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

外协加工费按照各订单实际耗用的金额进行归集，除此之外的制造费用按照各订单实际耗用的机器工时进行分配。具体为，月末，公司根据经过审核的各项原始凭证依据产品的类别分别将制造费用归集到模具成本中心和冲压件成本中心，然后将汇集在各成本中心的费用分别分配给各成本核算对象。

A、模具产品分配模具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间的分配率=本产品当月的生产加工工时/本期模具成本中心所有产品的加工工时。

B、冲压件产品分配冲压件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间的分配率=本产品当月的生产加工工时/本期冲压件成本中心所有产品的加工工时。

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制造费用，贷：累计折旧，贷：制造费用等

3)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公司的模具产品采用的是分批法核算和结转成本，每批次的加工周期较长，月末在制产品为在产品，完工后入库后成本全部结转。

公司的冲压件产品按照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会计处理：未完工产品继续放在半成品核算，完成产品则由半成品转入库存商品中，借：库存商品—XX 产品，贷：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材料，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人工，生产成本—XX 产品—制造费用。

4)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按客户订单定制。客户需求不同，耗用的材料不同，公司按产品订单结转成本。会计处理：借：主营业务成本—XX 产品，贷：库存商品—XX 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31,720,374.77	90.97%	21,585,207.71	73.31%	18,231,233.68	76.99%
冲压件	3,149,818.30	9.03%	7,859,078.30	26.69%	5,447,973.37	23.01%
合计	34,870,193.07	100.00%	29,444,286.01	100.00%	23,679,207.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汽车模具产品为主，因此其销售成本占比较高，分别达76.99%、73.31%和90.97%。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83,371.30	59.60%	15,844,722.09	53.81%	13,325,908.94	56.28%
直接人工	8,552,042.06	24.53%	6,661,547.24	22.62%	3,967,508.35	16.76%
制造费用	5,135,055.81	14.73%	6,579,135.11	22.34%	6,098,934.84	25.76%
运费成本	399,723.90	1.14%	358,881.57	1.23%	286,854.92	1.20%
合计	34,870,193.07	100.00%	29,444,286.01	100.00%	23,679,207.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具体为汽车模具产品对应直接材料主要有铸铁件、锻件、标准件、钢材、生产用五金（刀具、轴承、攻头、钻头等）；冲压件产品对应直接材料主要有冷轧钢、酸洗卷、热轧；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产品交付差旅费用、外协加工费用、生产用电费、厂房及设备折旧、设备维修费、劳动保护费、机物料耗费等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商品运费等其他费用纳入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11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例为56.28%、53.81%、59.60%，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6.76%、22.62%、24.53%，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25.76%、22.34%、14.7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50%，其中铸铁件在原材料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铸铁件价格随钢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对模具成本构成一定影响。2022年1-11月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模具生产周期较长，2022年1-11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所用铸铁件采购于2021年4月至12月，而以铸铁件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在此区间段处于价格高位，导致铸铁件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人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司加班实行周末加班2.0倍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3.0倍工资政策，2021年和2022年1-11月公司订单大量增加，为了按时完成订单任务，生产车间工人加班时间和频率大幅增加，从而生产工人的薪酬也随之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量未得到					

充分的释放,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各期间运输费用构成较为稳定,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年1月—11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模具	45,205,029.93	31,720,374.77	29.83%
冲压件	3,554,384.92	3,149,818.30	11.38%
合计	48,759,414.85	34,870,193.07	2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汽车模具产品和冲压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2022年1-11月、2021年和2020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49%、29.96%、28.05%。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但2021年相比2020年呈现小幅上升,具体产品毛利波动分析如下: (1) 汽车模具产品 公司2022年1-11月、2021年和2020年,汽车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83%、34.83%、31.42%。 2021年的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汽车模具产能及产量逐步增加以及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经验的逐渐丰富,汽车模具的成品率不断提高,汽车模具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原材料费用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2021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汽车模具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年1-11月的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50%,其中铸铁件在原材料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2022年1-11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所用铸铁件采购于2021年4月至12月,而以铸铁件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在此区间段处于价格高位导致2022年1-11月汽车模具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呈现小幅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2) 冲压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冲压件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低,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冲压件产品大都是量化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因其较少涉及技术研发,批量销售价格不高,因此冲压件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冲压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冲压件产品结构发生		

	变化，低毛利产品数量上升，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模具	33, 122, 278. 43	21, 585, 207. 71	34. 83%
冲压件	8, 915, 481. 16	7, 859, 078. 30	11. 85%
合计	42, 037, 759. 59	29, 444, 286. 01	29. 96%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模具	26, 582, 839. 02	18, 231, 233. 68	31. 42%
冲压件	6, 328, 351. 77	5, 447, 973. 37	13. 91%
合计	32, 911, 190. 79	23, 679, 207. 05	28. 05%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49%	29.96%	28.05%
尊工科技(873548)	—	16.81%	23.79%
银宝山新(002786)	—	11.46%	19.36%
迅兴精工(871767)	—	21.04%	27.65%
原因分析	注：（1）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二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年度报告；（3）未选取银宝山新所有产品综合毛利率，仅选取银宝山新模具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模具制造业（C3525），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我们选择了二家同样模具制造业的挂牌公司和一家同样模具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来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上述各公司同属于模具制造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比以上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 （1）公司的模具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材料构成及人工费用各不相同，模具订单和验收时间不均衡，单个项目毛利率差异大，而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从报告期初开始承做技术要求较高的模具部品开发项目，该类项目毛利率整体较高。 （2）公司在汽车模具行业中，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整体规模在行业中仍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故难以通过“低毛利、高规模”的竞争方式保证自身发展。公司多年来坚持精细化管理并注重技术能力的提升，优化成本管控。提高资产利用率，故毛利较高。		

	(3) 公司所处地区的差异。尊工科技(873548)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银宝山新(002786)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迅兴精工(871767)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天策模具位于湖北十堰。在直接人工成本上，公司用人成本较低。 (4) 主要客户差异。本公司第一大客户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即位于湖北十堰，其他主要客户也大多位于华中地区，公司在运输成本上占有区位优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企业自身的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销售费用(元)	200,917.82	294,803.18	181,906.11
管理费用(元)	2,983,864.05	3,309,163.68	2,081,401.30
研发费用(元)	2,160,470.59	2,994,553.08	2,101,503.56
财务费用(元)	1,767,247.02	993,865.54	778,599.19
期间费用总计(元)	7,112,499.48	7,592,385.48	5,143,410.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70%	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2%	7.87%	6.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7.12%	6.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2.36%	2.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58%	18.05%	15.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3%、18.05%和14.58%，公司2021年期间费用率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工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09,377.00	146,400.00	94,312.00
业务招待费	42,064.09	29,575.43	37,520.00

车辆使用费	14,803.26	12,086.40	13,621.71
办公费	18,665.90	60,881.90	18,582.62
差旅费	16,007.57	45,859.45	17,869.78
合计	200,917.82	294,803.18	181,906.1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1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55%、0.70%、0.4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62.0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14,863.86	1,665,475.41	1,068,807.41
折旧及摊销	288,664.62	229,249.72	146,947.70
业务招待费	384,472.01	266,905.15	171,552.17
办公费	326,828.93	445,146.48	439,612.76
车辆使用费	157,356.47	183,754.78	160,320.48
招投标费用	18,302.83	34,314.42	1,288.00
差旅费	217,922.50	290,234.56	92,872.78
中介服务费	675,452.83	194,083.16	
合计	2,983,864.05	3,309,163.68	2,081,401.3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58.99%，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度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692,020.98 元，增长 55.7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奖金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加。 2）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82,302.02 元，增长 56.01%。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办公车辆导致折旧费增加所致。 3）2021 年度差旅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97,361.78 元，增长 212.51%。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出差频率的增加导致差旅费用大幅度增长所致。 2022 年 1-11 月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675,452.83 元，金额偏高，主要系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公司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收入逐渐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59,906.27	400,868.35	224,596.28
材料费	862,248.30	1,605,263.77	1,238,359.18
设备折旧	267,701.92	312,743.40	175,427.74
委外费用	434,098.19	474,757.28	247,772.75
装备调试费	176,310.68	181,084.77	67,770.46
其他服务费用	60,205.23	19,835.51	147,577.15
合计	2,160,470.59	2,994,553.08	2,101,503.56
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11月研发费用分别为2,101,503.56元、2,994,553.08元、2,160,470.59元，主要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职工薪酬及委外费用等。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的重点研发项目“顶盖外板成形工艺及模具设计研究”、“变截面纵梁冲压件模具开发”、“车身高强板安全件冲压模具开发”、“模具部件成组加工的开发”和“载重车纵梁通用模具开发”使公司增加了研发相关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职工薪酬、委外费用、折旧费用、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690,014.35	930,536.99	710,694.77
减：利息收入	2,326.06	2,502.72	2,131.21
银行手续费	79,558.73	65,831.27	70,035.63
汇兑损益			
合计	1,767,247.02	993,865.54	778,599.19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11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2.36%、3.62%，比重较小，没有重大影响。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增加了215,266.35元，增长率为27.65%，主要系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和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政府补助	129,700.84	396,032.36	294,774.45
合计	129,700.84	396,032.36	294,774.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4,774.45 元、396,032.36 元和 129,700.84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11.62	65,138.33	84,666.04
教育费附加	31,933.55	27,916.41	36,27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89.03	17,143.01	18,136.02
房产税	42,442.94	67,895.12	39,605.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968.50	42,576.50	11,687.67
印花税	8,351.87	16,449.30	13,818.90
合计	202,497.51	237,118.67	204,186.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04,186.14 元、237,118.67 元和 202,497.51 元，系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建税和教育费及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准备	-38,389.86	-180,150.03	-216,442.10
合计	-38,389.86	-180,150.03	-216,442.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品销售收入	566,651.51		
合计	566,651.51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1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566,651.51 元，金额偏小，主要系收到的废料销售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00.84	396,032.36	294,77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402.70	-6.51	-666.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665.53	59,403.88	44,11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438.01	336,621.97	249,99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9,991.49 元、336,621.97 元、587,438.01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汽车消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26,700.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经济贡献奖-企业投资奖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投资奖		8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5,432.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稳岗返还补贴			21,2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1,7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疫情期间企业电费补贴			8,123.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投资奖)			45,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区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科技创新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3,644.09	0.73%	293,679.87	0.38%	2,170,624.22	3.19%
应收票据	8,391,308.16	10.92%	9,880,900.11	12.70%	9,126,585.14	13.42%
应收账款	4,930,156.51	6.42%	4,673,180.49	6.01%	6,974,771.45	10.26%
应收款项融资	71,869.24	0.09%	121,033.74	0.16%	210,000.00	0.31%
预付款项	3,367,059.23	4.38%	2,110,751.79	2.71%	2,558,248.31	3.76%
其他应收款	1,933,798.39	2.52%	3,001,485.08	3.86%	3,246,264.15	4.77%
存货	57,010,811.67	74.21%	56,156,259.02	72.20%	42,378,605.29	62.34%
合同资产	479,492.19	0.62%	1,489,383.33	1.91%	1,221,977.65	1.80%
其他流动资产	74,421.14	0.11%	48,006.01	0.07%	98,061.92	0.15%
合计	76,822,560.62	100.00%	77,774,679.44	100.00%	67,985,138.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85,138.13 元、77,774,679.44 元和 76,822,560.6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1%、74.41%和 69.25%。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1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存货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的承接及项目的实施增加带来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受汽车市场验收模具的惯例影响，部分汽车厂商推迟模具交货或终验收时间，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大。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先支付给供应商，尚未到货验收的货款相比上期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72.00	12,931.00	90,636.00
银行存款	555,272.09	280,748.87	2,079,988.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63,644.09	293,679.87	2,170,624.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0,624.22 元、293,679.87 元和 563,644.09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3,808.16	2,846,625.11	2,809,085.14
商业承兑汇票	6,697,500.00	7,034,275.00	6,317,500.00
合计	8,391,308.16	9,880,900.11	9,126,58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26,585.14 元、9,880,900.11 元和 8,391,308.16 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4,314.97 元，增幅为 8.2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623,808.16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500,000.00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0.00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0.00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400,000.00
合计	-	-	2,523,808.1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3,808.16	100.00%	352,500.00	4.03%	8,391,308.16
合计	8,743,808.16	100.00%	352,500.00	4.03%	8,391,308.16

续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51,125.11	100.00%	370,225.00	3.61%	9,880,900.11
合计	10,251,125.11	100.00%	370,225.00	3.61%	9,880,900.11

续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9,085.14	100.00%	332,500.00	3.52%	9,126,585.14
合计	9,459,085.14	100.00%	332,500.00	3.52%	9,126,585.14

(2)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3,808.16	2,846,625.11	1,759,085.14
商业承兑汇票	6,050,000.00	7,300,000.00	6,150,000.00
合计	7,743,808.16	10,146,625.11	7,909,085.14

2、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第三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1) 大票换小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回款大多为大额票据。公司从客户收到的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但客户开具的票面金额往往超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将大额票据向第三方换成小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茅箭区三堰顶达商贸行、茅箭区三堰雅培商行进行大票换小票，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进行大票换

小票的情形。

单位：万元

换票单位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茅箭区三堰顶达商贸行	56.69	311.65	-
茅箭区三堰雅培商行	-	-	168.00
合计	56.69	311.65	168.00

(2) 第三方票据贴现

公司将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向非银行第三方进行贴现用于经营，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出现暂时性现金紧张的情况，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选择向茅箭区三堰顶达商贸行、茅箭区三堰雅培商行进行票据贴现，其办理贴现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利率较低，贴现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茅箭区三堰顶达商贸行、茅箭区三堰雅培商行进行票据贴现，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非银行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茅箭区三堰顶达商贸行	-	489.35	75.00
茅箭区三堰雅培商行	-	2.00	197.92
合计	-	491.35	272.92

(3) 票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且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4) 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票据，且均已到期兑付，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犯罪。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因此，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2,338.40	100.00%	522,181.89	9.58%	4,930,156.51
合计	5,452,338.40	100.00%	522,181.89	9.58%	4,930,156.51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4,718.34	100.00%	441,537.85	8.63%	4,673,180.49
合计	5,114,718.34	100.00%	441,537.85	8.63%	4,673,180.49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5,027.40	100.00%	460,255.95	6.19%	6,974,771.45
合计	7,435,027.40	100.00%	460,255.95	6.19%	6,974,771.4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2,310.86	70.29%	191,615.54	5.00%	3,640,695.32
1 至 2 年	722,425.17	13.25%	72,242.52	10.00%	650,182.65
2 至 3 年	109,568.83	2.01%	21,913.77	20.00%	87,655.06
3 至 4 年	788,033.54	14.45%	236,410.06	30.00%	551,623.48
合计	5,452,338.40	100.00%	522,181.89	9.58%	4,930,156.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18,967.01	68.80%	175,948.35	5.00%	3,343,018.66
1 至 2 年	535,607.66	10.47%	53,560.77	10.00%	482,046.89
2 至 3 年	1,060,143.67	20.73%	212,028.73	20.00%	848,114.94
合计	5,114,718.34	100.00%	441,537.85	8.63%	4,673,180.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64,935.80	76.19%	283,246.80	5.00%	5,381,689.00
1 至 2 年	1,770,091.60	23.81%	177,009.15	10.00%	1,593,082.45
合计	7,435,027.40	100.00%	460,255.95	6.19%	6,974,771.45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0.29%、68.80%、76.19%，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181.72	1 年以内	27.57%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74.88	1 年以内	12.03%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0	1 年以内	11.83%
南阳林吉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93.80	1-2 年	10.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99.99	1 年以内	8.31%
合计	-	3,811,450.39	-	69.9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189.92	1 年以内	21.45%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565.89	1 年以内	15.77%
南阳林吉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93.80	1 年以内	10.84%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99.37	1 年以内、2-3 年	8.4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38.83	1-2 年	8.33%
合计	-	3,317,387.81	-	64.8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736.41	1 年以内	34.2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694.01	1 年以内	21.54%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540.75	1-2 年	11.92%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173.45	1 年以内、1-2 年	8.85%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620.70	1 年以内	5.76%
合计	-	6,118,765.32	-	82.2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35,027.40 元、5,114,718.34 元、5,452,338.40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较慢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国内汽车厂商经营不断好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与风险控制，客户应收账款规模明显降低。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随之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以汽车模具为主，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应在预验收后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60%（也即终验收确认收入时累计收到的款项），终验收后 1 个月~3 个月内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剩余货款。由于公司于项目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且因模具订单金额大、客户付款程序复杂等原因，较之合同约定时间，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会略有滞后，由此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52,338.40	5,114,718.34	7,435,027.40
减：坏账准备	522,181.89	441,537.85	460,255.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30,156.51	4,673,180.49	6,974,771.45
营业收入	48,759,414.85	42,037,759.59	32,911,190.7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8%	12.17%	2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9%、12.17%和 11.18%。公司 2020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较慢所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9%、68.80%和 70.2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对于应收账款，不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则划分至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期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尊工科技 (873548)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8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80.00%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银宝山新 (002786)	2020年12月31日	3.00%	30.00%	70.00%	1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3.00%	30.00%	70.00%	100.00%	-	-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迅兴精工 (871767)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1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100.00%	-	-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天策模具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注：尊工科技、银宝山新、迅兴精工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246,479.01 元，占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9.54%，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1,869.24	121,033.74	210,000.00
合计	71,869.24	121,033.74	21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72,939.99		13,218,777.99		11,773,291.56	
合计	3,672,939.99		13,218,777.99		11,773,291.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其中“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且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此类贴现、背书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票据，企业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金融资产，期末放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仍然确定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摊余成本计量，期末放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指上述 15 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标准采用的是科创板 IPO 的窗口指导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计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为上述“6+9”银行的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剩余应收票据仍然放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7,059.23	100.00%	2,110,751.79	100.00%	2,558,248.31	100.00%
合计	3,367,059.23	100.00%	2,110,751.79	100.00%	2,558,24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367,059.23 元、2,110,751.79 元、2,558,248.3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02%、3.01%。其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相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6,307.44 元，升幅为 59.52%，主要系预先支付给供应商，尚未到货验收的货款相比上期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且账龄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16.73	34.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永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4.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友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22.31	7.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盛世恒欣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88.57	4.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90.00	3.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205,417.61	65.51%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雷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05.50	46.3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90.00	6.25%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阳林吉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4%	1年以内	材料款
沧州鹏达模具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28.00	4.47%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杜氏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90.00	3.3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75,113.50	65.1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雷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55.50	37.98%	1年以内	材料款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044.04	19.19%	1年以内	材料款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8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90.00	4.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68.50	3.3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09,658.04	70.7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33,798.39	3,001,485.08	3,246,264.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33,798.39	3,001,485.08	3,246,264.15

公司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79,189.41元、3,371,405.28元、3,455,041.22元。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3,798.39元、3,001,485.08元、3,246,264.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2.87%、3.82%。公司2022年11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1,067,686.69元,降幅35.57%,主要系公司对于关联

方往来的清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一向良好。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9,189.41	345,391.02					2,279,189.41	345,391.02
合计	2,279,189.41	345,391.02					2,279,189.41	345,391.0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 371, 405. 28	369, 920. 20					3, 371, 405. 28	369, 920. 20
合 计	3, 371, 405. 28	369, 920. 20					3, 371, 405. 28	369, 920. 2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041.22	208,777.07					3,455,041.22	208,777.07
合计	3,455,041.22	208,777.07					3,455,041.22	208,777.07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3,832.40	32.20%	36,691.62	5.00%	697,140.78
1至2年	16,000.02	0.70%	1,600.00	10.00%	14,400.02
2至3年	1,517,076.99	66.56%	303,415.40	20.00%	1,213,661.59
3至4年	12,280.00	0.54%	3,684.00	30.00%	8,596.00
合计	2,279,189.41	100.00%	345,391.02	15.15%	1,933,798.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6,207.04	18.57%	31,310.35	5.00%	594,896.69
1至2年	2,104,298.00	62.42%	210,429.80	10.00%	1,893,868.20
2至3年	640,900.24	19.01%	128,180.05	20.00%	512,720.19
合计	3,371,405.28	100.00%	369,920.20	10.97%	3,001,485.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4,540.98	79.15%	136,727.05	5.00%	2,597,813.93
1 至 2 年	720,500.24	20.85%	72,050.02	10.00%	648,450.22
合计	3,455,041.22	100.00%	208,777.07	6.04%	3,246,264.15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45,391.02 元、369,920.20 元、208,777.07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20,000.00	306,000.00	1,314,000.00
保证金	206,450.00	10,322.50	196,127.50
备用金	111,379.01	9,135.80	102,243.21
代垫款	329,782.40	16,489.12	313,293.28
押金	11,578.00	3,443.60	8,134.40
合计	2,279,189.41	345,391.02	1,933,798.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890,119.24	336,199.00	2,553,920.24
保证金	210,100.00	10,505.00	199,595.00
备用金	113,833.20	6,141.66	107,691.54
代垫款	95,774.84	4,788.74	90,986.10
押金	61,578.00	12,285.80	49,292.20
合计	3,371,405.28	369,920.20	3,001,485.0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785,119.24	169,511.97	2,615,607.27
保证金	286,100.00	16,410.00	269,690.00
备用金	279,702.70	14,585.14	265,117.57
代垫款	42,541.28	2,127.06	40,414.22
押金	61,578.00	6,142.90	55,435.10
合计	3,455,041.22	208,777.07	3,246,264.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北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2-3 年	65.81%
熊章建	关联方	往来款备用金	125,600.00	1 年以内	5.51%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51%
何明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32%
顾善勤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1,779.01	1-2 年 2-3 年	0.96%
合计	-	-	1,757,379.01	-	77.11%

注：应收熊章建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北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0,000.00	1-2 年	61.40%
黄志锋	关联方	往来款	401,693.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9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93%
贾斌	关联方	往来款	152,427.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 年	1.48%
合计	-	-	2,874,120.24	-	85.2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北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0,000.00	1 年以内	59.91%
黄志锋	关联方	往来款备用金	405,693.00	1 年以内 1-2 年	11.74%
贾斌	关联方	往来款	152,427.24	1 年以内 1-2 年	4.41%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000.00	1 年以内	3.91%
陈习隆	关联方	往来款备用金	97,701.70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	2,860,821.94	-	82.80%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534.59		1,114,534.59
在产品	33,872,956.70		33,872,956.70
库存商品	1,505,577.38		1,505,577.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517,743.00		20,517,743.00
合计	57,010,811.67		57,010,811.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1,611.68		981,611.68
在产品	27,460,001.07		27,460,001.07
库存商品	1,037,516.64		1,037,516.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6,677,129.63		26,677,129.63
合计	56,156,259.02		56,156,259.0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434.22		407,434.22

在产品	13,178,726.55		13,178,726.55
库存商品	644,486.28		644,486.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147,958.24		28,147,958.24
合计	42,378,605.29		42,378,605.29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7,010,811.67 元、56,156,259.02 元、42,378,605.2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1%、72.20%、62.34%，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2%、133.59%、128.77%。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与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发出商品。公司在产品主要是生产周期较长的在制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发出给客户但尚未通过验收的汽车模具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合计占当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5.40%、96.40%和 97.5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汽车模具产品制造周期长，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按订单核算的在制模具，而汽车模具制造时间长，单个产品造价高所致。（2）本公司根据汽车厂商要求完成生产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预验收，合格后发货。之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将模具在客户生产线上调试至生产出合格产品，完成终验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于国内订单于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而模具产品自发货至终验收完毕一般需要 6~1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32.51%，2022 年 11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52%，存货价值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存货的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的承接及项目的实施增加带来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受汽车市场验收模具的惯例影响，部分汽车厂商推迟模具交货或终验收时间，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大。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在产品、发出商品组成，两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40%、96.40%和 97.52%。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比例比较稳定，说明公司销售经营状态持续稳定。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3）半成品：截止月末尚未生产完工，尚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每月月末进行生产成本分配时，由成本核算会计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约当产

量=本期投入材料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材料成本=理论材料成本/工单预计产量；材料成本=工单单身需领用量×月档单位材料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理由如下：

①本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中已签订合同的比例为 100%，按照本公司的销售惯例，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合同款的 10%~20%，随着产品的完工进度，再分次收取进度款，至铸件采购进入生产工序后累计收到合同款的约 30%，发货前累计收到合同款的 60~85%，公司存货和预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

②公司模具按客户需求订制，在模具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始终保持与客户沟通，并对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因此，在产品资产质量较高，减值的可能性小。

③公司产品发出后需要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于公司从事模具生产多年，具有丰富的调试经验，发出商品质量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④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客户信誉高、支付能力强，且模具为汽车开发的关键装备，并且与汽车整车开发同步进行。产品发货时间由公司与汽车厂商协商确定，模具的技术参数由汽车厂商提供，且在模具制造过程中，汽车厂商与本公司对模具设计制造过程动态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违约、验收不合格等导致推迟发货或者订单取消的情况；除正常商业原因外，公司不存在推迟发货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8,700.46	109,208.27	479,492.19
合计	588,700.46	109,208.27	479,492.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23,313.63	133,930.30	1,489,383.33
合计	1,623,313.63	133,930.30	1,489,383.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86,292.26	64,314.61	1,221,977.65
合计	1,286,292.26	64,314.61	1,221,977.6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 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在保质期届满前的应收客户的产品质保金。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6,292.26 元、1,623,313.63 元和 588,700.46 元。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3,930.30		24,722.03			109,208.27
合计	133,930.30		24,722.03			109,208.2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64,314.61	69,615.69				133,930.30
合计	64,314.61	69,615.69				133,930.30

1. 其他情况披露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74,421.14	48,006.01	98,061.92
合计	74,421.14	48,006.01	98,06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807,873.61	40.47%	11,279,007.34	42.16%	13,351,089.31	78.11%
在建工程	2,590,951.34	7.59%	2,653,566.69	9.92%	942,512.74	5.51%
使用权资产	12,218,183.67	35.82%	7,220,442.42	26.99%		0.00%
无形资产	5,298,300.00	15.53%	5,401,150.00	20.19%	2,639,600.00	1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92.18	0.59%	197,342.00	0.74%	159,877.14	0.94%
合计	34,114,700.80	100.00%	26,751,508.45	100.00%	17,093,079.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93,079.19 元、26,751,508.45 元和 34,114,700.8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9%、25.59%和 30.75%。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资，构建长期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27,856.05	4,712,727.39		25,240,583.44
房屋及建筑物	5,182,408.90			5,182,408.90
机器设备	13,099,913.59	4,603,796.53		17,703,710.12
运输工具	1,603,498.34			1,603,498.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2,035.22	108,930.86		750,966.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8,848.71	2,183,861.12		11,432,709.83
房屋及建筑物	512,842.50	225,650.70		738,493.20
机器设备	7,557,045.14	1,695,702.95		9,252,748.09
运输工具	687,028.77	209,434.07		896,46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1,932.30	53,073.40		545,005.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79,007.34			13,807,873.61
房屋及建筑物	4,669,566.40			4,443,915.70
机器设备	5,542,868.45			8,450,962.03
运输工具	916,469.57			707,03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102.92			205,96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79,007.34			13,807,873.61
房屋及建筑物	4,669,566.40			4,443,915.70
机器设备	5,542,868.45			8,450,962.03
运输工具	916,469.57			707,03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102.92			205,960.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13,256.96	2,746,510.60	3,631,911.51	20,527,856.05
房屋及建筑物	5,182,408.90			5,182,408.90
机器设备	14,545,258.76	2,186,566.34	3,631,911.51	13,099,913.59
运输工具	1,072,852.32	530,646.02		1,603,498.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736.98	29,298.24		642,03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62,167.65	1,369,254.82	182,573.76	9,248,848.71
房屋及建筑物	266,678.10	246,164.40		512,842.50
机器设备	6,888,139.25	851,479.65	182,573.76	7,557,045.14
运输工具	463,069.67	223,959.10		687,028.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280.63	47,651.67		491,932.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51,089.31			11,279,007.34
房屋及建筑物	4,915,730.80			4,669,566.40
机器设备	7,657,119.51			5,542,868.45
运输工具	609,782.65			916,46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456.35			150,10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51,089.31			11,279,007.34
房屋及建筑物	4,915,730.80			4,669,566.40
机器设备	7,657,119.51			5,542,868.45
运输工具	609,782.65			916,46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456.35			150,102.9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34,523.33	5,278,733.63		21,413,256.96
房屋及建筑物	5,182,408.90	-		5,182,408.90
机器设备	9,602,019.83	4,943,238.93		14,545,258.76
运输工具	765,852.32	307,000.00		1,072,85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4,242.28	28,494.70		612,73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38,531.42	1,323,636.23		8,062,167.65
房屋及建筑物	20,513.70	246,164.40		266,678.10
机器设备	6,005,131.28	883,007.97		6,888,139.25
运输工具	323,090.63	139,979.04		463,069.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795.81	54,484.82		444,280.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95,991.91			13,351,089.31
房屋及建筑物	5,161,895.20			4,915,730.80
机器设备	3,596,888.55			7,657,119.51
运输工具	442,761.69			609,782.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446.47			168,45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95,991.91			13,351,089.31
房屋及建筑物	5,161,895.20			4,915,730.80
机器设备	3,596,888.55			7,657,119.51
运输工具	442,761.69			609,782.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446.47			168,456.35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240,583.44 元, 账面价值为 13,807,873.6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4.71%, 成新率较好, 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之“（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部分。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80,893.85	8,838,716.77	3,631,911.51	12,987,699.11
机器设备	7,780,893.85	8,838,716.77	3,631,911.51	12,987,69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451.43	895,062.91	685,998.90	769,515.44
机器设备	560,451.43	895,062.91	685,998.90	769,515.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442.42			12,218,183.67
机器设备	7,220,442.42			12,218,183.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0,442.42			12,218,183.67
机器设备	7,220,442.42			12,218,183.6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80,893.85		7,780,893.85
机器设备		7,780,893.85		7,780,89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451.43		560,451.43
机器设备		560,451.43		560,451.4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442.42
机器设备				7,220,44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0,442.42
机器设备				7,220,442.4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项目	2,263,301.20	327,650.14						自有资金	2,590,951.34
设备改造	390,265.49	43,362.83	433,628.32					自有资金	
合计	2,653,566.69	371,012.97	433,628.32				-	-	2,590,951.3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项目	942,512.74	1,320,788.46						自有资金	2,263,301.20
设备改造		390,265.49						自有资金	390,265.49

合计	942,512.74	1,711,053.95					-	-	2,653,566.69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项目		942,512.74						自有资金	942,512.74
合计		942,512.74					-	-	942,512.7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0,000.00			5,610,000.00
土地使用权	5,610,000.00			5,61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850.00	102,850.00		311,700.00
土地使用权	208,850.00	102,850.00		311,7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1,150.00			5,298,300.00
土地使用权	5,401,150.00			5,298,3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1,150.00			5,298,300.00
土地使用权	5,401,150.00			5,298,3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0,000.00	2,850,000.00		5,610,000.00
土地使用权	2,760,000.00	2,850,000.00		5,61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400.00	88,450.00		208,850.00
土地使用权	120,400.00	88,450.00		208,8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9,600.00			5,401,150.00
土地使用权	2,639,600.00			5,401,1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9,600.00			5,401,150.00
土地使用权	2,639,600.00			5,401,150.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000.00	870,000.00		2,760,000.00
土地使用权	1,890,000.00	870,000.00		2,7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950.00	72,450.00		120,400.00
土地使用权	47,950.00	72,450.00		120,4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2,050.00			2,639,600.00
土地使用权	1,842,050.00			2,639,6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2,050.00			2,639,600.00
土地使用权	1,842,050.00			2,639,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与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鄂sy-2018-0000001R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拥有的土地支付价款为1,89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取得十堰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证（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204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0,018.00平方米；

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合同编号：鄂ZW-20200000007R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拥有的土地支付价款为87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07月08日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证（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7142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624.00平方米；

3、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合同编号：鄂ZW-20210000009R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拥有的土地支付价款为2,850,000.00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证（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654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1,634.00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入账价值为5,610,000.00元，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50年摊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1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0,225.00		17,725.00			35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537.85	80,644.04				522,18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920.20		24,529.18			345,391.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930.30		24,722.03			109,208.27
合计	1,315,613.35	80,644.04	66,976.21			1,329,281.1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2,500.00	37,725.00				370,2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255.95		18,718.10			441,53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777.07	161,143.13				369,920.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314.61	69,615.69				133,930.30
合计	1,065,847.63	268,483.82	18,718.10			1,315,613.3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29,281.18	199,392.18
合计	1,329,281.18	199,392.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15,613.35	197,342.00
合计	1,315,613.35	197,342.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5,847.63	159,877.14
合计	1,065,847.63	159,877.1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6,041.67	8.29%	7,610,260.55	10.62%	7,063,205.45	12.00%
应付账款	25,010,812.88	41.43%	23,754,203.99	33.14%	17,786,671.16	30.23%
合同负债	13,827,419.56	22.91%	24,931,511.14	34.78%	21,789,096.12	37.03%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56.00	2.30%	1,494,029.00	2.08%	1,278,554.00	2.17%
应交税费	1,297,044.14	2.15%	95,435.40	0.13%	95,435.40	0.16%
其他应付款	321,994.08	0.53%	1,483,852.99	2.07%	1,110,990.07	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545.95	9.56%	2,159,464.98	3.01%	1,809,003.44	3.07%
其他流动负债	7,743,808.16	12.83%	10,146,625.11	14.17%	7,909,085.14	13.45%
合计	60,368,022.44	100.00%	71,675,383.16	100.00%	58,842,040.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8,842,040.78 元、71,675,383.16 元和 60,368,022.44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合同负债系汽车模具单件价值高、生产周期长，且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向客户预收一定的款项，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将要支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与上下游的往来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以及应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均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4,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6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041.67	10,260.55	9,205.45
合计	5,006,041.67	7,610,260.55	7,063,205.4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22007040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否	200.00	2022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2	4200001010022007040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否	200.00	2022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3	4200001010022007040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否	100.00	2022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注：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2000010100220070405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0年08月11日，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2000010100420070410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35年07月29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2000010100220070405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 2020年08月11日，熊江林、张玉阁、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42000010100620070409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35年07月29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2000010100220070405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42,127.90	75.74%	17,762,371.54	74.78%	15,398,626.47	86.57%
1 至 2 年	3,535,844.14	14.14%	4,543,419.47	19.13%	2,388,044.69	13.43%
2 至 3 年	1,440,887.13	5.76%	1,448,412.98	6.09%		
3 至 4 年	1,091,953.71	4.36%				
合计	25,010,812.88	100.00%	23,754,203.99	100.00%	17,786,67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10,812.88 元、23,754,203.99 元和 17,786,671.16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和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79,522.13	1 年以内	15.11%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3,905.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85%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3,694.89	1 年以内、1-2 年	4.21%
十堰华盈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0,264.69	1 年以内、1-2 年	4.16%
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9,476.83	1 年以内	2.56%
合计	-	-	9,476,864.10	-	37.8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87,450.72	1 年以内	15.1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17,954.02	1 年以内	14.81%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1,759.94	1 年以内、1-2 年	12.47%
十堰华盈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5,158.23	1 年以内	4.48%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5,810.00	1 年以内、1-2 年	4.19%
合计	-	-	12,128,132.91	-	51.05%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81,804.00	1 年以内、1-2 年	13.39%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7,844.17	1 年以内	12.81%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3,810.00	1 年以内	8.06%
十堰市郧阳区三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1,251.14	1 年以内	4.73%
十堰市寅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0,310.97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7,615,020.28	-	42.8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827,419.56	24,931,511.14	21,789,096.12
合计	13,827,419.56	24,931,511.14	21,789,096.12

注：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89,096.12 元、24,931,511.14 元和 13,827,419.5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5%、33.36%和 18.60%。公司模具主要为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根据客户整车设计和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项目启动后需经过设计、原料及部件采购、数控加工、组立装配、出厂前调试等主要环节，通过客户预验收并发货后，还需在客户现场经过安装、调试和终验收等环节。从项目启动到终验收一般需要 6 至 12 个月的时间，公司于终验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客户支付的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使得合同负债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89,096.12 元、24,931,511.14 元、13,827,419.56 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相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04,091.58 元，降幅为 44.54%，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原则，针对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原有合同负债，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

个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94.08	6.52%	1,155,160.99	77.85%	252,075.83	22.69%
1 至 2 年	94,000.00	29.19%	123,692.00	8.34%	853,914.24	76.86%
2 至 3 年	2,000.00	0.62%	205,000.00	13.81%		
3 至 4 年	205,000.00	63.67%			5,000.00	0.45%
合计	321,994.08	100.00%	1,483,852.99	100.00%	1,110,99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费用款等。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2.07%、1.89%，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61,858.91 元，减少 78.30%，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关联方的借款大部分清还。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为 1,483,852.99 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夫妇二人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21,994.08	100.00%	1,483,852.99	100.00%	1,110,990.07	100.00%
合计	321,994.08	100.00%	1,483,852.99	100.00%	1,110,990.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3-4 年	62.11%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9,000.00	1-2 年	21.43%
熊海林	关联方	往来款	26,692.00	1 年以内、1-2 年	8.29%
周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02.08	1 年以内	3.82%
李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1.86%
合计	-	-	313,994.08	-	97.5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玉阁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39%
刘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2-3 年	13.48%
熊江林	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1-2 年	8.09%
熊海林	关联方	往来款	76,692.00	1 年以内、1-2 年	5.17%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9,0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	1,465,692.00	-	98.7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江林	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2.30%
刘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2 年	36.00%
熊海林	关联方	往来款	151,692.00	1 年以内、1-2 年	13.65%
顾善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677.49	1 年以内	2.94%
熊扶林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1.80%
合计	-	-	1,074,369.49	-	96.6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74,824.56	6,338,782.61	6,434,183.83	1,279,42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04.44	610,129.63	618,401.41	110,932.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4,029.00	6,948,912.24	7,052,585.24	1,390,356.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76,541.71	8,980,997.00	8,782,714.15	1,374,82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012.29	543,387.62	526,195.47	119,204.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8,554.00	9,524,384.62	9,308,909.62	1,494,029.0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2,895.28	6,440,377.84	6,166,731.41	1,176,54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85.72	189,993.98	166,267.41	102,012.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81,181.00	6,630,371.82	6,332,998.82	1,278,554.0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493.79	5,712,122.09	5,804,030.77	1,232,585.11
2、职工福利费		343,530.23	343,530.23	
3、社会保险费	50,330.77	257,610.29	261,102.83	46,838.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489.88	131,399.60	133,998.64	23,890.84
工伤保险费	13,244.94	70,117.05	70,613.44	12,748.55
生育保险费	10,595.95	56,093.64	56,490.75	10,198.84
4、住房公积金		15,770.00	15,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0.00	9,7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74,824.56	6,338,782.61	6,434,183.83	1,279,423.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469.86	8,394,060.00	8,203,036.07	1,324,493.79
2、职工福利费		283,991.81	283,991.81	
3、社会保险费	43,071.85	279,926.95	272,668.03	50,33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69.40	197,595.50	193,775.02	26,489.88
工伤保险费	11,334.70	57,632.01	55,721.77	13,244.94
生育保险费	9,067.75	24,699.44	23,171.24	10,595.9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18.24	23,018.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6,541.71	8,980,997.00	8,782,714.15	1,374,824.5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9,841.31	6,034,329.00	5,770,700.45	1,133,469.86
2、职工福利费		294,831.78	294,831.78	
3、社会保险费	33,053.97	98,257.06	88,239.18	43,07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96.83	68,030.75	62,758.18	22,669.40
工伤保险费	8,698.41	21,590.22	18,953.93	11,334.70
生育保险费	6,958.73	8,636.09	6,527.07	9,067.7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60.00	12,9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02,895.28	6,440,377.84	6,166,731.41	1,176,541.71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2,028.6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45,172.11	95,435.40	95,435.4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41.97		
教育费附加	17,46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40.57		
合计	1,297,044.14	95,435.40	95,435.4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545.95	2,159,464.98	1,809,003.44
其他流动负债	7,743,808.16	10,146,625.11	7,909,085.14
合计	13,514,354.11	12,306,090.09	9,718,088.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9,003.44 元、2,159,464.98 元、5,770,545.95 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尚待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909,085.14 元、10,146,625.11 元、7,743,808.16 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将非“6+9”银行出具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金额增加，带动其他流动负债快速增长。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761,781.25	62.74%		0.00%		0.00%
租赁负债	4,220,014.05	30.22%	1,967,335.02	64.36%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399,396.56	4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625.53	7.04%	1,089,397.11	35.64%	540,990.04	57.53%
合计	13,965,420.83	100.00%	3,056,732.13	100.00%	940,386.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0,386.60 元、3,056,732.13 元和 13,965,420.83 元，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企业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00%	71.50%	70.27%
流动比率（倍）	1.27	1.09	1.16
速动比率（倍）	0.27	0.27	0.39
利息支出	1,690,014.35	930,536.99	710,694.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9	6.28	6.48

1、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7%、71.50%、67.00%，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09、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27、0.2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如下：

主要系公司所处汽车模具行业生产周期较长、单位造价高、公司按进度向客户预收货款，公司的收入以对方验收确认，平均周期为6个月至1年左右，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流动负债；另外，汽车模具的相关业务大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以购买材料或者更新机械设备来提供公司的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会对供应商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借入较多的资金进行周转。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财务状况逐步稳健，2022年1-11月公司盈利6,809,745.55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6,809,745.55元，增加了资产基数所致。

2022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14,761,781.25元，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2022年1-11月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313.46	2,077,300.97	3,391,37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473.17	-7,307,564.55	-3,641,9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750.85	3,353,319.23	1,030,83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9,964.22	-1,876,944.35	780,297.77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22年1-11月、2021年、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5,066,283.48元、44,353,233.57元和29,003,619.56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71.92%、105.51%、88.13%。2021年的销售收现比率大于1，说明公司回收现金能力增强，能够收回以前年度的账款，回款速度较好。2020年和2022年1-11月的销售收现比率小于1，说明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没有全额收回现金，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022年1-11月、2021年、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056,089.65元、28,558,398.94元和14,871,381.55元，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71.86%、96.99%和62.80%，显示公司在采购付款方面有较大波动、其控制有待加强。2020年和2022年1-11月的采购付现比率小于1，说明公司当期赊购较多，延长付款期限，缓解资金周转压力。2021年的采购付现比率接近1，说明公司当期购货成本基本等于付现成本，公司没有因购货形成新的债务。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38,106.17元、5,213,525.51元和4,821,880.62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和往来款项等项目。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1,373.61元、2,077,300.97元、-218,313.46元，2022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市场供应，储备了较多存货，占用资金多；2）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付款进度变缓，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1,908.62元、-7,307,564.55元、-1,013,473.17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0,832.78元、3,353,319.23元、1,501,750.85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1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9,745.55	4,498,282.66	3,303,426.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389.86	180,150.03	216,442.10
资产减值准备	-24,722.03	69,615.69	64,314.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497,862.22	1,369,254.82	1,323,636.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5,062.91	377,877.67	
无形资产摊销	102,850.00	88,450.00	72,4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0,014.35	930,536.99	710,69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18	-37,464.86	-42,1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771.58	548,407.07	540,99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52.65	-13,777,653.73	-2,981,08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836.26	-6,089,913.77	-5,518,92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49,978.17	13,919,758.40	5,701,5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3.46	2,077,300.97	3,391,373.61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23	6.70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0.60	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4	0.5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1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6.70、9.2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1-11月、2021年公司的收入规模较2020年有所增加，而2022年1-11月、202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2020年有所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0.60、0.62，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随着公司订单的承接及项目的实施，存货规模不断增长，而收入和成本结转具有滞后性，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很多签订于以前年度；二是受汽车市场验收模具的惯例影响，部分汽车厂商推迟模具交货或终验收时间，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大。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司一方面通过成立技术部，加强技术积累和研发，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并提高生产率；另一方面就缩短模具交货周期与客户进行全方位交流，并合理组织生产，以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6、0.44、0.45，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小于资产的平均价值增加幅度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尊工科技 (873548)	银宝山新 (002786)	迅兴精工 (871767)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年1-11月	-	-	-	-	9.23
	2021年度	3.04	4.46	3.55	3.68	6.70
	2020年度	7.93	5.56	3.41	5.63	3.08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11月	-	-	-	-	0.62
	2021年度	1.51	1.96	4.10	2.52	0.60
	2020年度	1.21	2.11	3.33	2.22	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2年1-11月	-	-	-	-	0.45
	2021年度	0.37	0.62	0.69	0.56	0.44
	2020年度	0.36	0.76	0.82	0.65	0.56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二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年度报告。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披露，故以“-”体现。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国内汽车厂商经营不断好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与风险控制，客户应收账款规模明显降低，回款及时。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所致。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只会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江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8.00%	0.00%
张玉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和张玉阁夫妇二人分别持有 49.00%、51.00%股权的公司
湖北轩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兄熊扶林和之侄熊豪杰分别持股 51.00%、49.00%股权
湖北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侄熊豪杰持股 4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娟之配偶马东风持股 90.00%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贾仙芝	董事
黄志锋	董事
季首华	董事
程城	监事会主席
陈习隆	监事
余平	监事
王丽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熊章建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子
熊扶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兄
熊海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兄
熊豪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之侄
马东风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娟之配偶
贾斌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策模具	10,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9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天策模具	7,600,000.00	2020年08月11日至2035年07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注: 1、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2 年 01 月 13 日,熊江林、张玉阁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2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0 年 08 月 11 日,熊江林、张玉阁、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10100620070409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1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熊章建		120,000.00		120,000.00
陈习隆	44,999.00		44,999.00	
季首华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91,692.00	120,000.00	491,692.00	1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程城		1,000,000.00	1,000,000.00	
陈习隆	44,999.00			44,999.00
季首华	25,000.00	20,000.00		45,000.00
合计	471,692.00	1,020,000.00	1,000,000.00	491,69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陈习隆	44,999.00			44,999.00
季首华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合计	461,692.00	10,000.00		471,692.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1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张玉阁	1,000,000.00		1,000,000.00	
熊江林	120,000.00		120,000.00	
熊海林	76,692.00		50,000.00	26,692.00
合计	1,265,692.00		1,170,000.00	95,69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张玉阁		1,000,000.00		1,000,000.00
熊江林	470,000.00	220,000.00	570,000.00	120,000.00
熊海林	136,692.00		60,000.00	76,692.00
熊扶林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26,692.00	1,289,000.00	650,000.00	1,265,69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江林	525,000.00	45,000.00	100,000.00	470,000.00
熊海林	146,692.00		10,000.00	136,692.00
熊扶林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692.00	45,000.00	130,000.00	626,692.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黄志锋		401,693.00	405,693.00	往来款、备用金
陈习隆		70,352.20	97,701.70	往来款、备用金
季首华		45,000.00	31,000.00	往来款、备用金
熊章建	125,600.00	10,480.00		往来款、备用金
程金娥			6,800.00	备用金
熊豪杰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小计	140,600.00	542,525.20	551,194.7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熊江林		120,000.00	470,000.00	往来款

张玉阁		1,000,000.00		往来款
熊海林	26,692.00	76,692.00	151,692.00	往来款
熊扶林			20,000.00	往来款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往来款
小计	95,692.00	1,265,692.00	641,692.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能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的盈利能力。除进一步在原有产品上巩固自身优势外，公司还将积极探索汽车模具行业相关业务，抓住汽车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新机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建立健全的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晋升体系，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在挂牌后将利用股转系统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1654812.4	铰链座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	ZL202221650640.3	一种面罩撑杆支架压弯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3	ZL202221639629.7	保温箱后支架压弯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4	ZL202221905952.4	一种通道踏板横梁连接板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5	ZL202221888393.0	较链页板压弯压印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6	ZL202221791672.5	踏板横梁挡板拉伸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7	ZL202221826139.8	后围内板翻边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8	ZL202221663168.7	修右后壁铸造非边毛刺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9	ZL201921141483.1	一种汽车前横梁修边及切豁口的一体化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130905.5	一种基于高强板梁类结构回弹性能试验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1	ZL201921127137.8	用于汽车冷冲模具的超长底板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2	ZL201921127111.3	汽车前横梁复制工艺中 3D 扫描设备的放置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112290.3	一种纵梁成型模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4	ZL201921112289.0	一种纵梁落冲模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5	ZL201921110860.5	一种后横梁地板修边气动驱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6	ZL201921110448.3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后的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7	ZL201921098215.6	一种顶盖板模具多冲头气动换型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8	ZL201921098209.0	一种加强梁-后横梁修边冲孔及成型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9	ZL201921095810.4	一种后围加强梁三槽模及压料芯同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092691.7	一种模具自动翻转取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1	ZL201621309288.1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5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2	ZL201621308764.8	一种汽车冲压模造用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3	ZL201621307477.5	一种转向系统冲压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4	ZL201621307401.2	一种提高冲压件检具检测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5	ZL201621305520.4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制造用工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6	ZL201621305507.9	一种汽车车门防撞梁板式冲压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9 日	天策模具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510937672.X	一种自动涂胶机	发明	2016 年 2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策	天策	20615553	7 类 机械设备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20588523	12 类 运输工具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20588225	7 类 机械设备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报

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N822 车架 E 包纵梁项目	1,222.00	履行完成
2	销售合同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正和 D5 白车身地板包 27 个冲压件模具开发项目	700.0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冲焊分公司	否	E43 模具项目	404.54	履行完成
4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股份 B19 加强车身项目	345.78	履行完成
5	销售合同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T15 加宽驾驶室冲压模检具开发项目	257.90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 X7-6 国六油底壳模具项目	256.51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2020 年 40 厂修理模(124)套	195.49	履行完成
8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股份 B19 改制件项目	175.15	履行完成
9	销售合同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T712 平地板驾驶室鼓包模检具项目	153.68	履行完成
10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 X7-6 油底壳(T17A)项目	122.04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华神 D9 项目新制模具	689.30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E820 纵梁自制件模具	519.80	履行中
13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H56 模具开发项目	482.6795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P05 模具开发项目	406.9469	履行中
15	销售合同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01 项目白车身冲压件模具开发	285.00	履行中
16	销售合同	武汉马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BEV3-P02072 项目	245.90	履行中
17	销售合同	湖南晓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否	B091 模具开发项目	200.60	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40 厂冲 5 线自动线改造项目	172.89	履行完成
19	销售合同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B07 后托架及后纵梁部分模具复制项目	132.00	履行中
20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传奇油底壳项目	103.169	履行中
21	销售合同	武汉迈鑫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否	M18 项目工装模具	439.57	履行中
22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越野车 M20 项目 B 和 D 包	329.96	履行中

23	销售合同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1 项目白车身 B 包	255.00	履行中
24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M57 项目模具 TOB 模式-1 包	197.75	履行完成
25	销售合同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BBG24 RHD 冲压新增前门模具开发项目	165.00	履行中
26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2022 年 40 厂零星小改样项目	144.64	履行完成
27	销售合同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新增子母车车门模具	100.58	履行完成
28	销售合同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BBG2024 车型项目冲压前后门外板模具	485.00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湖北铭湖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TJG201(陕汽 X6) 项目	62.00	履行完成
2	采购合同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59.35	履行完成
3	采购合同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77.00	履行完成
4	采购合同	湖北海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否	SLP800X200A 压力机主驱动改造	49.00	履行完成
5	采购合同	十堰雷卡工贸有限公司	否	模具标准件采购	40.28	履行完成
6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73.78	履行完成
7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51.61	履行完成
8	采购合同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179.67	履行完成
9	采购合同	十堰华盈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51.32	履行完成
10	采购合同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合同	47.22	履行完成
11	采购合同	南通松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压机设备改造	44.20	履行完成
12	采购合同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江淮大梁模镶块等加工制造	83.53	履行完成
13	采购合同	南阳林吉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P05&H97 项目级进模工装模具	89.89	履行完成
14	采购合同	十堰天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H56 项目工装模具	45.58	履行完成
15	采购合同	十堰韵昌工贸有限公司	否	H56 项目工装模具	56.83	履行完成
16	采购合同	南通市松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 吨液压机设备伺服改造项目	35.00	履行完成
17	采购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	否	表面处理外协	61.60	履行

	合同	面处理有限公司				完成
18	采购合同	十堰鄖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105.20	履行完成
19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15.90	履行完成
20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04.45	履行完成
21	采购合同	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65.99	履行完成
22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52.15	履行完成
23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65.24	履行完成
24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72.89	履行完成
25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95.05	履行完成
26	采购合同	十堰盈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141.57	履行完成
27	采购合同	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30.65	履行完成
28	采购合同	十堰鄖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外协	91.00	履行完成
29	采购合同	湖北缘锋工贸有限公司	否	易耗品刀具采购	44.96	履行完成
30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06.90	履行完成
31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19.35	履行完成
32	采购合同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63.72	履行完成
33	采购合同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480.62	履行完成
34	采购合同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45.43	履行完成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红支2022年D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否	1,000.00	2022年01月18日至2024年09月18日	保证	履行中
2	4200001010022007040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否	200.00	2022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3	42000010100220070405	中国邮政储蓄	否	200.00	2022年08月	抵押	履行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保证	中
4	4200001010022007040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否	100.00	2022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注：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2 年 01 月 13 日，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1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2 年 01 月 13 日，熊江林、张玉阁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2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0 年 08 月 11 日，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10100420070410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2) 2020 年 08 月 11 日，熊江林、张玉阁、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10100620070409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4200704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抵押权人与天策模具之间签署的编号 42000010100120070407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4 号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首付款(元)	租金(元)	履行进度
----	------	-----	-----	-----	------	------	----------	-------	------

1	L201803037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策模具	龙门加工中心机LB-525Z、532Z	2018年11月09日	24个月	1,205,600.00	5,285,280.00	履行完毕
2	2020PAZL200004065-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龙门加工中心GMF8032BL	2020年04月03日	24个月	300,000.00	2,824,400.00	履行完毕
3	L20B11026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立式加工中心机TQ400	2020年10月13日	24个月	0.00	1,132,800.00	履行完毕
4	2021PAZL200175413-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龙门加工中心GMF4028RH、4034RH	2021年10月29日	36个月	188,000.00	4,760,400.00	履行中
5	2022YYZL0102229-ZL-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动柱式龙门高速加工中心机FH-535Z2	2022年02月28日	36个月	580,000.00	5,808,480.00	履行中
6	2022PAZL200070631-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龙门加工中心GMF5030AR	2022年05月28日	36个月	69,000.00	2,019,900.00	履行中
7	2022PAZL2000087931-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策模具	龙门加工中心GMF5034R	2022年06月27日	36个月	74,000.00	2,152,150.00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

	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对

	股份锁定的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本人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熊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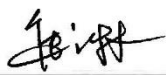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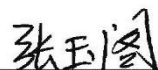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熊江林



张玉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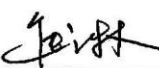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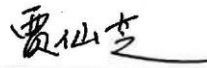
2023年 5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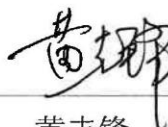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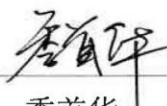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熊江林


贾仙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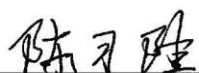

黄志锋


张玉阁


季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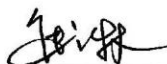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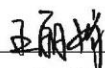

程城


陈习隆


余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江林


王丽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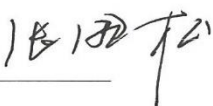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风光


余晓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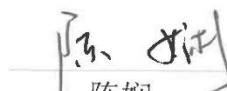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Gang.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詹定东
陈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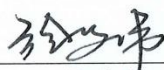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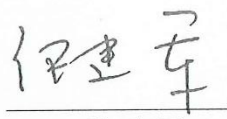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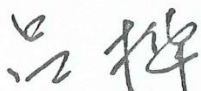


徐俊伟



张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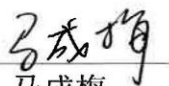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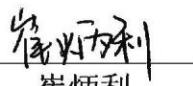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大龙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成梅
崔炳利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